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46

上　訴　人　1張信國
　　2張智欽
　　3張福壽
　　4張月娥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淑惠律師
上　訴　人　5張勝
　　6張美慧（即張金龍之承受訴訟人）
　　7張美櫻（即張金龍之承受訴訟人）
　　8張興雄（即張金龍之承受訴訟人）
　　9張興源（即張金龍之承受訴訟人）
　　10張興添（即張金龍之承受訴訟人）
　　11張恒嘉（即張武勇之承受訴訟人）
　　12張雅茜（即張武勇之承受訴訟人）
　　13張雅琇（即張武勇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1張仁和
　　2張仁成
　　3張仁貴
　　4張仁達

5張仁福
6張芳源
7張長榮
8張宇宏（原名：張長寅）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9張嘉祥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10張嘉修
11張嘉尚
12張嘉慶
13張資苑（即張嘉晉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14張寬勳
15張寬雄
16張發雄
17張發全
18張志強
19張志達
20張哲菁（即張朝棟、張李盆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21張智超（即張朝棟、張李盆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22張耀文（即張朝棟、張李盆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23張福長（即張鉄園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24張寶玉（即張鉄園之承受訴訟人）

25張金蘭（即張鉄園之承受訴訟人）

26張延如（即張鉄園之承受訴訟人）

27張清山（即張水返之承受訴訟人）

28張清海（即張水返之承受訴訟人）

29張慧蓮（即張水返之承受訴訟人）

30張書桓（即張清火之承受訴訟人）

兼上1-12及14-30共同訴訟代理人

31張清波（即張水返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32張瑞珍（即張朝棟、張李盆之承受訴訟人）

33張翡娟（即張朝棟、張李盆之承受訴訟人）

34張瑞蘭（即張朝棟、張李盆之承受訴訟人）

35張建成（即張鉄園之承受訴訟人）

36張福永（即張鉄園之承受訴訟人）

37張福森（即張鉄園之承受訴訟人）

38張素清（即張大目之承受訴訟人）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39張春嬌（即張大目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40張銘聲（即張大目之承受訴訟人）

41張素瑛（即張大目之承受訴訟人）

42張銘德（即張大目之承受訴訟人）

43張銘益（即張大目之承受訴訟人）

44熊廷峻（即張秋月之承受訴訟人）

45張孝宇（即張銘欽之承受訴訟人）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林明珠

被上訴人　　46張文章

　　47張文卿

　　48張秀微

　　49張福全

　　50張勝義

　　51張發明

　　52張世昌

　　53張清天

　　54張金祥

　　55張金城

　　56張錦鏵（原名：張錦華，即張粒之承受訴訟人）

兼上46-56
共同訴訟代
理人　　57張文生（兼張鴻時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58張深

　　59張發添

　　60張金地

　　61張仕文

　　62張信夫

63張天助
64張士賢
65張清
66張安邦
67張炭
68張世中
69張世南
70張輝
71張裕
72張燦堂
73張松華
74張詩賢
75張輝雄
76張清祥
77張清全
78張志宏
79張玄德（即張楓之承受訴訟人）
80張玄銅（即張楓之承受訴訟人）

81張玄忠（即張楓之承受訴訟人）

82張彩鳳（即張楓之承受訴訟人）

83張彩蓮（即張楓之承受訴訟人）

84張美鳳（即張烟泉之承受訴訟人）

85張松偉（即張烟泉之承受訴訟人）

86張筱琪（即張烟泉之承受訴訟人）

87張淑蓉（即張烟泉之承受訴訟人）

88張世民（即張烟泉之承受訴訟人）

89張美嬌（即張烟泉之承受訴訟人）

兼上58-89
共同訴訟代
理人　　90張景順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涂惠民律師
被上訴人　91張世雄（即張烟泉之承受訴訟人）

92張春源（即張烟泉之承受訴訟人）

93A01（即A10之承受訴訟人）

94A02（即A10之承受訴訟人）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A03
被上訴人　95A04（即A11之承受訴訟人）

96A05（即A11之承受訴訟人）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A06
被上訴人　97張富翔
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
複代理人　姚盈如律師
被上訴人　98A07（即A12之承受訴訟人）

99A08（即A12之承受訴訟人）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A09
被上訴人　100張永春
101張欽星
102張清風

103張健生
104張貴生

105張勝嘉

106張勝銘

107張競劭

108張金城

109張文湖（兼張鴻時之承受訴訟人）

110張銘仁

111張明輝

112林永成（即張蜜之承受訴訟人）

113張田　（即張蜜之承受訴訟人）

114周林秀鳳（即張蜜之承受訴訟人）

115林春榮（即張蜜之承受訴訟人）

116林春源（即張蜜之承受訴訟人）

117林春銘（即張蜜之承受訴訟人）

118曾林素月（即張蜜之承受訴訟人）

119林玉卿（即張蜜之承受訴訟人）

120林玉婉（即張蜜之承受訴訟人）

121張永順（即張蜜之承受訴訟人）

122張武雄

123張炳輝

124張正勳（原名：張正勳）

125張煜琳（即張啟甫之承受訴訟人）

126張惟誠（即張啟甫之承受訴訟人）

127張宛琳（即張啟甫之承受訴訟人）

128張宗斌（即張來旺之承受訴訟人）

129張辛榮（即張宗源之承受訴訟人）

129-1張辛吉（即張宗源之承受訴訟人）

130張宗民（即張來旺之承受訴訟人）

131張月容（即張來旺之承受訴訟人）

132張建發

133張恩源

134張原誠

135張金能

136張哲熙
137張志豪
138張聰明
139張金淼
140張慧潔（即張銘生之承受訴訟人）
140-1張慧玲（即張銘生之承受訴訟人）
141張銘賢
142張銘慶
143張有勝
144張坤祥
145張慶鴻
146張德雄
147張志誠（兼張志峯之承受訴訟人）
148張賜雄
149張育銘
150張志宏
151張松發
152張添丁

153張永祥（即張添福之承受訴訟人）

153-1張庭嘉（即張添福之承受訴訟人）

153-2張淳蓁（原名：張淑芬，即張添福之承受訴訟人

153-3何子豪（即張添福之承受訴訟人）

153-4何雨柔（即張添福之承受訴訟人）

154張振隆
155張振添
156張志發
157張志龍
158張佳坤

159張德旺

160張福榮
161張鋒崑
162張瑋
163張錦鳳

164張福命
165張福利
166張昔明

167張寶玉

168張柑

169張昔南

170張昔瑜

171張偉傑

172張喬媛

173張紫嫣

174張興旺

175張宇豐

176張麗美

177張淑華

178張淑萍

179張雅婷

180張慶明

181張志豪（兼張志峯之承受訴訟人）

182張松國

183張若嬌（即張金治之承受訴訟人）

183-1張佩琪（即張金治之承受訴訟人）

兼上二人

共同訴訟
代理人　183-2張祺禎（即張金治之承受訴訟人）

184張金珠（即張阿桂之承受訴訟人）

185張勝德（即張買之承受訴訟人）

186張勝國（即張買之承受訴訟人）

187張勝寬（即張買之承受訴訟人）

188張勝文（即張買之承受訴訟人）

189張勝昱（即張買之承受訴訟人）

190張月英（即張買之承受訴訟人）

191張月秀（即張買之承受訴訟人）

192劉秋弘（即張圓之承受訴訟人）

193張桔銓（即張圓之承受訴訟人）

194張玉潔（即張圓之承受訴訟人）

195劉佳樺（即張圓之承受訴訟人）

196劉佳諭（即張圓之承受訴訟人）

197陳劉阿傳（即張圓之承受訴訟人）

198張祥得（即張粒之承受訴訟人）

199張凱偉（即張粒之承受訴訟人）

200張星羽（原名張宜婷，即張粒之承受訴訟人）

201張晉偉

202張國華（即張文山之承受訴訟人）

203張素麗（即張文山之承受訴訟人）

204張嘉民（即張國忠之承受訴訟人）

205張嘉威（即張國忠之承受訴訟人）

206張樹　（即張溪港之承受訴訟人）

207張金龍（即張溪港之承受訴訟人）

208呂張秀英（即張溪港之承受訴訟人）

209張彩　（即張溪港之承受訴訟人）

210張秀蓮（即張溪港之承受訴訟人）

211張淑琴（即張昔良之承受訴訟人）

212張淑嬌（即張昔良之承受訴訟人）

213張淑花（即張昔良之承受訴訟人）

214張文榮（即張萬福之承受訴訟人）

215張文生（即張萬福之承受訴訟人）

216張美玉（即張萬福之承受訴訟人）

217張美珠（即張萬福之承受訴訟人）

218張美玲（即張萬福之承受訴訟人）

219張謙銘（即張炳坤之承受訴訟人）

220張謙諒（即張炳坤之承受訴訟人）

221張美蘭（即張炳坤之承受訴訟人）

222張美慧（即張炳坤之承受訴訟人）

223張美玲（即張炳坤之承受訴訟人）

224張明輝（即張錦福之承受訴訟人）

225張明月（即張錦福之承受訴訟人）

226張明雪（即張錦福之承受訴訟人）

227張明文（即張錦福之承受訴訟人）

228張維民（即張四川之承受訴訟人）

229張有翔（即張四川之承受訴訟人）

230張秀鈺（即張四川之承受訴訟人）

231張滿堂（即張世雄之承受訴訟人）

232張琇容（即張世雄之承受訴訟人）

233張黎雅（即張萬得之承受訴訟人）

234張黎敏（即張萬得之承受訴訟人）

235張宗賢（即張萬得之承受訴訟人）

236張宗敏（即張萬得之承受訴訟人）

237張育榮（即張萬嶺之承受訴訟人）

238A07（即張萬嶺之承受訴訟人）

239張秀美（即張萬嶺之承受訴訟人）

240黃張齡之（即張萬嶺之承受訴訟人）

241張耀中（即張宗輝之承受訴訟人）

242張予靖（即張宗輝之承受訴訟人）

243張祐豪（即張福長之承受訴訟人）

244張家瑜（即張福長之承受訴訟人）

245張家瑋（即張福長之承受訴訟人）

246張毓庭（即張福長之承受訴訟人）

247黃楷　（即張福長之承受訴訟人）

248黃槿　（即張福長之承受訴訟人）

249王尚詠（即張福長之承受訴訟人）

250張詠傑（即張福長之承受訴訟人）

251張進成（即張金木之承受訴訟人）

252張進義（即張金木之承受訴訟人）

253張桂瑟（即張金木之承受訴訟人）

254張桂琴（即張金木之承受訴訟人）

255張洲瑋（即張進興之承受訴訟人）

256張金城（即張萬之承受訴訟人）

257張榮珅（即張萬之承受訴訟人）

258張清陽（即張萬之承受訴訟人）

259張淑卿（即張萬之承受訴訟人）

260張誌銘（即張文吉之承受訴訟人）

261張誌坪（即張文吉之承受訴訟人）

262張誌榮（即張文吉之承受訴訟人）

263張誌祥（即張文吉之承受訴訟人）

264張哲豪（即張重慶之承受訴訟人）

265張怡甄（即張重慶之承受訴訟人）

266張晶茹（即張重慶之承受訴訟人）

267張志雄（即張鑾之承受訴訟人）

268張佳馨（即張鑾之承受訴訟人）

269陳進發（即張鑾之承受訴訟人）

270張進財（即張鑾之承受訴訟人）

271陳錦河（即張鑾之承受訴訟人）

272陳錦雲（即張鑾之承受訴訟人）

273陳錦足（即張鑾之承受訴訟人）

274陳錦杏（即張鑾之承受訴訟人）

275張瑞欣（即張清火之承受訴訟人）

276張曉瑩（即張清火之承受訴訟人）

277張曉立（即張清火之承受訴訟人）

278張倚瑄（即張銘澄之承受訴訟人）

279張倚禎（即張銘澄之承受訴訟人）

280張上明〔即張金珠（民國00年0月0日生）之承受

281陳正明〔即張金珠（民國00年0月0日生）之承受

282陳志明〔即張金珠（民國00年0月0日生）之承受

283陳秀美〔即張金珠（民國00年0月0日生）之承受

284陳秀貴〔即張金珠（民國00年0月0日生）之承受

285張文馨（即張建雄之承受訴訟人）

286張瑜芳（即張建雄之承受訴訟人）

兼上二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287張翔竣（即張建雄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288張子昱（即張金興之承受訴訟人）

289張劭旻（即張金興之承受訴訟人）

290張劭綺（即張金興之承受訴訟人）

291張劭琳（即張金興之承受訴訟人）

292張俊德（即張錦良之承受訴訟人）

293張俊烈（即張錦良之承受訴訟人）

294張秀英（即張錦良之承受訴訟人）

295張秀蘭（即張錦良之承受訴訟人）

296張秀嬌（即張錦良之承受訴訟人）

297張文進（即張魁泉之承受訴訟人）

298張文煌（即張魁泉之承受訴訟人）

299張文益（即張魁泉之承受訴訟人）

300張文達（即張魁泉之承受訴訟人）

301張富美（即張魁泉之承受訴訟人）

302張淑美（即張魁泉之承受訴訟人）

303張麗雪（即張魁泉之承受訴訟人）

304張金燦

000000000000000000

305張宗興（即張來旺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306張志連

000000000000000000

307張淑卿（即張鴻時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308張瑞容

000000000000000000

309張陳美

追加被告　　張添進

張添燈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共有物分割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8年3月2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7年度重訴字第1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前審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上訴人並為減縮聲明及訴之追加，本院於111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二項之訴部分，及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兩造共有之臺北市政府公用徵收祭祀公業張逢進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小段四三四之一、四四一之一、四四一之二、四四一之三、四三五之一、四三六、四三七之一、四三八之一、四八九之一、四八八之一、四九0之一、四三九之一、四八七之一地號，及臺北市○○區○○段○○段○○○○○○○○○○○○地號等十五筆土地，經發給之土地徵收補償金新臺幣貳億參仟壹佰

貳拾壹萬零壹拾捌元，准予分割；並按如附表三所示房份及兩造各佔該房份之比例，各分配如附表三「該員分配額」欄所示之金額。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含追加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兩造各按如附表四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前開規定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非指經法院審理結果有利者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不利者其效力不及於共同訴訟人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930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同此見解）。是以，共同訴訟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在上訴審法院未就其內容為審判之前，如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欲對他造當事人撤回起訴或上訴，尚難謂其撤回起訴或上訴之行為對於他共同訴訟人有利，應認對於共同訴訟人全體不生撤回之效力。次按共有物之分割，對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同此見解）。再按祭祀公業之祀產為政府徵收而領得之補償金，仍屬派下全體所公同共有（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410號民事判決意旨同此見解）。查，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兩造均為祭祀公業張逢進（下稱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各派下員之房份及派下員權利之持分如附表一所示。嗣臺北市政府因中央研究院工程用地所需，陸續徵收系爭公業所有坐落臺北

市○○區○○段二小段434-1、441-1、441-2、441-3、435-1、436、437-1、438-1、489-1、488-1、490-1、439-1、487-1地號及○○段三小段147-1、148-1地號等共15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發給土地徵收補償金（下稱系爭補償金）新臺幣（下同）3億1,201萬0,644元，業由台北富邦銀行開立同額支票支付系爭祭祀公業之法定代理人，存入系爭祭祀公業之銀行帳戶。系爭補償金為系爭祭祀公業所有之系爭土地變價而來，為兩造公同共有，其性質上並非不能分割，爰以起訴狀向被上訴人為終止系爭補償金公同共有關係之意思表示，並請求按各派下員權利之持分，以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分割系爭補償金等語，則本件訴訟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即必須合一確定。雖上訴人1甲M○○、2乙Ｆ○○、3乙ｘ○○、4　　Ｆ○○（下稱甲M○○等4人）於民國（下同）109年7月2日具狀撤回非屬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員之被上訴人309乙宇○○、308乙ａ○○之起訴〔見本院卷㈢313頁、第326頁〕，惟於本院認定309乙宇○○、308乙ａ○○是否為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員之前，尚難認甲M○○等4人撤回對309乙宇○○、308乙ａ○○起訴之行為有利於其餘上訴人，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應認甲M○○等4人撤回對309乙宇○○、308乙ａ○○撤回起訴之行為，對於上訴人全體不生撤回之效力。二、次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有明文規定。前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63條亦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著有明文。次按祭祀公業派下權之繼承，於祭祀公業條例96年12月12日公布，97年7月1日施行前，民法並無規定，依從習慣，通常係以享有派下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中之男系子孫或奉祀本家祖先之女子及從母姓之子孫為限，一

般女子或不從母姓之子孫，向無派下權，不得繼承祭祀公業財產，而配偶原非死亡派下員之後代子孫，向來不認具有繼承派下之權利，「公業既係為祭祀祖先而設立，同房中享祀人之直系血親屬，已達相當年齡之人，得排除年長但與享祀人並無何血親關係而因婚姻入籍之婦人」、「遺妻且無直系卑親屬者，其遺妻非當然繼承派下權，須經親屬協議選定為繼承人者，繼承其派下權」（見法務部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下稱民事習慣調查報告　　，93年5月版，第785頁、第798頁）；嗣於97年7月1日施行之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於立法理由申明「基於民法規定男女繼承權平等，本條例施行後之祭祀公業即不宜再依宗祧繼承之習俗排除女性繼承派下之權利，爰規定本條例施行後　　，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即以祭祀公業之本質及存在目的以祭祀為主，使祖先血食不斷，並落實男女繼承權平等之原則，故應以派下員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是否共同承擔祭祀者，作為認定女性是否繼承派下權之判斷標準，不得逕予排除女性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派下之權利，然此非謂原不屬死亡派下員後代之配偶即得援引該規定，主張繼承派下權；內政部先後以98年3月2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　　0054號函、98年4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2164號函釋意旨略以：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之立法意旨其繼承人係指派下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分男女，故繼承系統表應列出被繼承人派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分男女及養子女。不具有共同承擔祭祀事實者可由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切結，於系統表加以註記，不列入派下現員名冊，向行政機關申請公告徵求異議等情。又祭祀公業派下權之繼承，民法並無規定　　，依從習慣，係以享有派下權之男系子孫或奉祀本家祖先之女子及從母姓之子孫為限，

一般女子或不從母姓之子孫，向無派下權，不得繼承祭祀公業財產，故民法所定一般遺產之繼承，於祭祀公業財產之繼承，不能全部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867號民事裁定意旨同此見解）。是以，關於祭祀公業財產之繼承，自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規定，以發生繼承事實時，被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共同承擔祭祀者繼承派下權，至被繼承人之配偶或非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人，無論有無共同承擔祭祀，均不能認因繼承成為派下員。查，被上訴人m○○、丙K
○○雖原為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　　，惟m○○於訴訟中之110年4月21日死亡，且未婚，並未生有子女，其父母張聰雄、曾麗英亦均已死亡等情，有m○○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張聰雄、曾麗英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㈤第309頁至第315頁〕；另丙K○○於110年1月14日死亡，且未婚，並未生有子女，其父母乙庚○雲、張鄭寶胎亦均已死亡等情，亦有丙K○○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乙庚○雲、張鄭寶
胎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㈣第36　　9頁至第375頁〕。則m○○、丙K○○既已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其派下權而承受訴訟，本院自無從命為補正，依前開規定，上訴人對m○○、丙K○○部分之起訴及上
訴，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至m○○之兄即14　　7ｉ○○、弟即181ｋ○○雖為m○○之繼承人，惟非m○○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丙K○○之兄即109宙○○、57亥○○、妹即307乙午○○雖為丙K○○之繼承人，惟非丙K○○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故均
不得分別繼承m○○、丙K○○對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權。三、再按台灣之祭祀公業並無當事人能力。故關於祭祀公業之訴訟訟，應由其派下全體起訴或被訴。但設有管理人者，得以該管理人名義起訴或被訴。而關於祭祀公業之訴訟，以管理

人名義起訴或被訴者，當事人欄應表明其為祭祀公業管理人，以表示其非以自己名義起訴或被訴。上訴人對該祭祀公業行使分配款請求權，自應以該公業派下全體或其管理人為被告。上訴人竟以被上訴人私人為被告，起訴自有未合（最高法院
84年度台上字第444號民事判決意旨同此見解）。查，　　308乙ａ○○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判決確認對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權不存在，並已確定在案等情，有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396號民事判決、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250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50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㈢第159頁至第179頁、第1
83頁、第187頁至第189頁〕；另被上訴人50乙黃○義　　、53乙卯○天亦經臺北地院判決確認對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權不存在，並已確定在案之情，復有臺北地院108年度訴字第9　　48號、108年度訴字第3088號民事判決在卷可按〔見本院卷㈥第121頁至第127頁〕。則上訴人以50乙黃○義、53乙卯○天、308乙ａ○○為被告，訴請分割系爭祭祀公業因徵收而領有之補償金，起訴自有未合，應予駁回。四、又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法院
認承受訴訟之聲明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68條　　、第17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於原審、本院及最高法院訴訟繫屬期間，陸續有當事人死亡，並由其繼承人分別聲明承受訴訟，或
經法院裁定承受訴訟，並整理如附表二所示。 &n
bsp;五、復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　&
nbsp; 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或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

必 &
nbsp; 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爲當事人者，不在此
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5款 &
nbsp;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在原審起訴請求分割系爭補 償金3億1,201萬0,644元，上訴人提起上訴後，於本院100年度重上更㈠字第82號〔下稱本院重上更㈠第82號〕審理時，
減縮為2億5,656萬0,644元，嗣經本院重上更㈠第82號判決 ，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後，甲M○○等4人因系爭補償金存放於系爭公業之臺灣土地銀行土城分行（下稱土銀土城分行），帳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款項，各減少為1億5,162萬1,533元及7,958萬8,485元，合計僅餘2億3,121萬0,018元，乃於109年11月16日具狀請求就系爭補償金2億3,121萬0,018元准予分割，並按如附表一所示房份及兩造各佔該房份持分比例，各分配如附表一該員分配額所示之金額予兩造〔見本院卷㈣第95頁、第107頁至第109頁，卷㈥第226頁、第249頁至第250頁〕，經核甲M○○等4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及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另乙子○○、乙寅○○2人業經臺北地院判決確認對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權存在，並已確定在案等情，有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396號民事判決、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250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50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等附卷可稽
〔見本院卷㈢第159頁至第179頁、第183頁、第187頁至第189頁〕 ，則甲M○○等4人於109年7月2日具狀追加須合一確定之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員乙子○○、乙寅○○2人為被告，
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及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六、上訴人5乙黃○、6甲ｄ○○、7甲ｅ

○○、8丙Ｃ○○、9丙Ｄ○○、10丙Ｂ○○、11甲ｈ○○、12乙Ｔ○○、13乙Ｕ○○，及被上訴人1午○○、2巳○○、3未○○、4申○○、5酉○○、6甲玄○○、7甲Ｋ○○、8Ｘ○○、9乙
ｎ○○、10乙ｍ○○、11乙ｋ○○、12乙ｏ○○、13乙ｇ○○、14丙寅○○、15丙丑○○、16乙Ｌ○○、17乙Ｉ○○　　、18ｅ○○、19ｊ○○、20甲ｌ○○、21乙Ｇ○○、22丙Ｑ○○、23乙ｖ○○、24丙Ｎ○○、25甲Ｊ○○、26甲丑○○、27乙卯○山、28乙卯○海、29丙酉○○、30甲ｖ○○、31乙卯○波、
32乙Ｚ○○、33丙甲○○、34乙ｂ○○、35甲Ｐ○○、36乙ｒ○○、37乙ｗ○○、38乙甲○○、39甲Ｓ○○、40丙子○○、42丙辛○○、43丙庚○○、44丙ｇ○○　　、46宇○○、47天○○、48ｐ○○、49乙ｓ○○、50乙黃○義、51乙Ｊ○○、52Ｋ○○、53乙卯○天、54甲Ｅ○○、55甲Ｂ○○、56丙Ｆ○○、
57亥○○、58乙天○、59乙Ｋ○○、60甲黃○○、61Ｎ○○、62甲Ｌ○○、63戊○○、64寅○○、65乙卯○、66Ｚ○○、67甲Ｘ○、68Ｉ○○、69Ｌ○○、70丙亥○、71乙ｅ○、72丙Ｇ○○　　、73甲地○○、74乙ｆ○○、75丙亥○雄、76乙卯○祥、7
7乙卯○全、78ｄ○○、79Ｕ○○、80Ｔ○○、81Ｓ○○、82乙庚○鳳、83乙庚○蓮、84甲ｂ○○、85甲戌○○、86乙ｉ○○、87乙戌○○、88Ｊ○○、89甲ｃ○○、91Ｍ○○、92甲Ｒ○○、93A01、94A02、95　　A04、96A05、98A07、99A08、100Ｐ○○、102乙卯○風、103乙戌○○、104乙Ｐ○○、105乙黃○嘉、106乙黃○銘、107丙Ｏ○○、108甲Ｂ○○、109宙○○、110丙己○○、113Ｗ○、114戊○○○、115癸○○、116壬○○、117子○○、118丙ｃ○○○、119庚○○、120辛○○、121Ｒ○○、122甲宙○○、123甲Ｗ○○、124張正勳、125乙Ｘ○○、126乙辛○○、127甲子

〇〇、128甲辛〇〇、129ｘ〇〇、129-1ｗ〇〇、130甲己〇〇、131Ｇ〇〇、132甲Ｑ〇〇、133甲ｒ〇〇、134甲ｋ〇〇、135甲Ｄ〇〇、136甲ｍ〇〇、137ｋ〇〇、138丙Ｈ〇〇、139甲Ｆ〇〇、140丙申〇〇、140-1丙未〇〇、141丙癸〇〇、142丙壬〇〇、143ａ〇〇、144甲戊〇〇、145丙午〇〇、146丙辰〇〇、147ｉ〇〇、148丙戌〇〇、149ｖ〇〇、150ｄ〇〇、151甲天〇〇、152乙癸〇〇、153Ｑ〇〇、153-1甲ｑ〇〇、153-2乙壬〇〇、153-3乙〇〇、153-4丙〇〇、154甲ｔ〇〇、155甲ｓ〇〇、156ｇ〇〇、157ｌ〇〇、158甲乙〇〇、159丙卯〇〇、160乙ｙ〇〇、161丙天〇〇、162乙ｈ〇、163丙Ｅ〇〇、164乙ｕ〇〇、165乙ｔ〇〇、166甲卯〇〇、167丙Ｎ〇〇、168甲Ｕ〇、169甲辰〇〇、170甲巳〇〇、171乙丁〇〇、172乙Ａ〇〇、173乙Ｍ〇〇、174丙Ａ〇〇、175Ｙ〇〇、176丙Ｌ〇〇、177乙酉〇〇、178乙申〇〇、179乙Ｖ〇〇、180丙巳〇〇、181ｋ〇〇、182甲亥〇〇、184甲Ｃ〇〇、185乙黃〇德、186乙黃〇國、187乙黃〇寬、188乙黃〇文、189乙黃〇昱、190Ｅ〇〇、191Ｄ〇〇、192丙ｊ〇〇、193甲ｙ〇〇、194Ｖ〇〇、195丙ｈ〇〇、196丙ｉ〇〇、197丙Ｘ〇〇〇、198乙地〇〇、199乙玄〇〇、200甲Ｔ〇〇、201甲ｕ〇〇、202乙己〇〇、203乙丙〇〇、204乙ｊ〇〇、205乙ｌ〇〇、206丙黃〇、207甲Ｈ〇〇、208丁〇〇〇、209乙庚〇、210ｓ〇〇、211乙未〇〇、212乙亥〇〇、213乙辰〇〇、214Ｂ〇〇、215亥〇〇、216甲Ｙ〇〇、217甲ａ〇〇、218甲Ｚ〇〇、219丙Ｉ〇〇、220丙Ｊ〇〇、221甲ｆ〇〇、222甲ｄ〇〇、223甲Ｚ〇〇、224甲酉〇〇、225甲未〇〇、226甲申〇〇、227甲午〇〇、228乙ｚ〇〇、229ｂ〇〇、230ｑ〇〇、231乙ｑ〇〇、232乙宙〇〇、233丙宇〇〇、234丙地〇〇、235甲壬〇〇、236甲庚〇〇、237ｕ〇〇、238A07、239ｎ〇〇、240丙ｄ〇〇〇、241丙Ｐ〇〇、242辰〇〇、243甲ｚ〇〇、244甲ｏ〇〇、245甲ｐ〇〇、246乙Ｗ〇〇、

247丙ｅ○、248丙ｆ○、249甲○○、250乙Ｏ○○、251乙Ｑ○○、252乙Ｓ○○、253甲ｘ○○、254甲ｗ○○、255甲Ｖ○○、256甲Ｂ○○、257乙ｐ○○、258乙卯○陽、259乙午○○、260丙戌○○、261丙乙○○、262丙丁○○、263丙丙○○、264甲ｎ○○、265甲寅○○、266乙Ｄ○○、267ｈ○○、268甲丙○○、269丙Ｗ○○、270乙Ｒ○○、271丙ａ○○、272丙ｂ○○、273丙Ｚ○○、274丙Ｙ○○、275乙Ｙ○○、276丙玄○○、277丙宙○○、278甲ｉ○○、279甲ｊ○○、280丑○○、281丙Ｓ○○、282丙Ｔ○○、283丙Ｕ○○、284丙Ｖ○○、285Ｃ○○、286乙ｃ○○、287乙Ｎ○○、288卯○○、289ｙ○○、290甲甲○○、291ｚ○○、292甲Ｏ○○、293甲Ｎ○○、294ｏ○○、295ｔ○○、296ｒ○○、297玄○○、298黃○○、299地○○、300Ａ○○、301乙Ｂ○○、302乙巳○○、303丙Ｍ○○、304甲Ｉ○○、305甲癸○○、306ｆ○○、307乙午○○、308乙ａ○○、309乙宇○○，及被上訴人41乙乙○○、101乙Ｈ○○、183-1甲丁○○、183-2乙ｄ○○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分別依上訴人甲Ｍ○○等4人，及被上訴人45ｃ○○、90乙Ｅ○○、97乙Ｃ○○、111甲酉○○、112己○○、183甲ｇ○○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一、上訴人主張：兩造均為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各派下員之房份及派下員權利之持分如附表一所示。嗣臺北市政府因中央研究院工程用地所需，陸續徵收系爭祭祀公業所有系爭土地，並發給系爭補償金3億1,201萬644元，業由台北富邦銀行開立同額支票支付系爭祭祀公業之法定代理人，存入系爭祭祀公業之銀行帳戶。依系爭祭祀公業先祖慣例，由7大房每房各選1名派下員擔任管理人，並依房份分配祀產。嗣因系爭土地於94年至96年間陸續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徵收，有鉅額補償款金錢利益出現，原登

記之7名管理人均已死亡，多年來均未辦理改選，遂由31乙卯○波結合大房之111甲酉○○、2房之104乙Ｐ○○、3房之110丙己○○、90乙Ｅ○○、4房之49乙ｓ○○、57亥○○（下稱31乙卯○波等7人），藉3、4房派下員共123人之優勢，於97年2月間召開派下員大會，推舉31乙卯○波等7人為管理人，5、6、7房之派下員則無人被選為管理人，違背前揭先祖慣例。伊等知悉31乙卯○波等7人違背上揭先祖慣例改選自己為管理人係意圖自利，除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起訴請求確認31乙卯○波等7人對系爭祭祀公業之管理權不存在外，並函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勿將系爭補償金發放給31乙卯○波等7人領取，足見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就選任31乙卯○波等7人為管理人，負責管理祀產及事務乙事，確已生重大糾葛。又31乙卯○波等7人明知97年6月22日所召開第1屆第3次派下大會，雖決議授權31乙卯○波等7人代表系爭祭祀公業領取系爭補償金，但亦同時決議領取系爭補償金之正常作業程序及未來發放補償金須經由全體派下員共同決定。而31乙卯○波等7人於98年11月領取系爭補償金後，制作同意書並檢附自行編列之預算編列明細表，其上記載支付代書代辦費400萬元、律師訴訟費100萬元、法律顧問（每年）5萬元、公關費1,000萬元、管理事務經辦費及辦理48筆土地變更繼承登記費用4,695萬元，函請全體派下員於同意書上簽名，同意31乙卯○波等7人得由系爭補償金支付上開預算編列款項，系爭補償金餘款，則依照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決議或祭祀公業條例辦理，提撥部分補償金作為公基金，供作興建祠堂及相關事務費用，部分補償金分配於各派下員，並同意全權授權管理人處理，事後不得再就同意書所載之同意事項，或財產處分、委任管理人處理等事項提出異議。惟因多數派下員認為系爭補償金乃臺北市政府依法核發，並無須支付高額之代書代辦費、公關費，且系爭祭祀公業並無訴訟，無須支付律師訴訟費及法律顧問費。另系爭祭祀公業其餘48筆土地均登記在公業名下，未曾支出過

管理費，並無編列管理事務經辦費及辦理48筆土地變更繼承登記費用之必要，故多數派下員拒絕簽署同意書，是31乙卯○波等7人在未經全體派下員同意前，無權動用系爭補償金。然31乙卯○波等7人竟分別於99年1月11日、100年1月28日及100年2月1日，擅自領取5,390萬元、100萬元、55萬元，致系爭補償金至本院重上更㈠第82號判決止，不含利息及退稅僅餘2億5,656萬0,644元。嗣經上訴人2乙Ｆ○○等人發現後，即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對31乙卯○波等7人提起刑事背信等罪之告訴，111甲酉○○、110丙己○○、57亥○○於偵查中供承各領取1,600萬元，31乙卯○波供承領取600萬元，且均已花費殆盡；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111甲酉○○、110丙己○○、57亥○○、31乙卯○波等人經臺北地院判處罪刑，足徵系爭補償金因111甲酉○○、110丙己○○、57亥○○、31乙卯○波等人中飽私囊之不法管理，而生重大糾葛之情事。再者，31乙卯○波等7人彼此爭權，互不信任，無法共事，故第1屆第7次派下員大會及101年新春團拜通知，僅由57亥○○、111甲酉○○、49乙ｓ○○、31乙卯○波等4人具名發函；第1屆第8次派下員大會則僅由90乙Ｅ○○、57亥○○、49乙ｓ○○、31乙卯○波等4人具名發函。另90乙Ｅ○○、57亥○○、31乙卯○波未召開派下員大會即自行製作內容為「同意得將系爭補償費先分配30萬元予每一派下，並同意連署解任甲酉○○、丙己○○、乙Ｐ○○、乙ｓ○○等管理人」之切結書及系爭祭祀公業解任管理人連署同意書，同意解任111甲酉○○、110丙己○○、104乙Ｐ○○、49乙ｓ○○之管理人資格，並逕以偽造之系爭祭祀公業管理人選任同意書，於103年4月11日持向臺北市南港區公所申報管理人變更為90乙Ｅ○○、57亥○○、31乙卯○波等3人，嗣經147ｉ○○等人發現其同意書係他人偽造而向臺北地檢署訴請偵辦；另90乙Ｅ○○、57亥○○、31乙卯○波等3人亦經士林地院以103年度訴字第1194號判決確認其等3人該次選任為系

爭祭祀公業管理人之管理權不存在，並確定在案。110丙己○○復於104年間偕同張家維、張家寧，製作系爭祭祀公業土地徵收補償款預算編列同意書，徵求派下同意由110丙己○○、張家維、張家寧等3人執行系爭補償金剩餘款2億8,000萬元預算編列同意書所載之各項預算，顯見31乙卯○波等7人已無法共同管理系爭祭祀公業之事務，且就祀產之管理已有重大違失，影響派下之權益甚鉅，實難再維持公同共有關係。又31乙卯○波等7人於98年11月領取系爭補償金後所製作之同意書上已表明要將系爭補償金分配於各派下；57亥○○、111甲酉○○、49乙ｓ○○、31乙卯○波等4人於101年新春團拜通知，及101年2月29日管理委員會函中，亦表明同意就系爭補償金為分割。另本件訴訟中，57亥○○主張之分配方案為保留系爭補償金1/2作為清償債務、支付祭祀費用、公同事務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之公共基金不予分配；104乙Ｐ○○、90乙Ｅ○○等45名被上訴人主張提撥系爭補償金之半數即1億5,000萬元分配予各派下員，並以該1億5,000萬元之半數按派下員人數分配；至其他不同意分割之被上訴人，亦多因不同意伊主張應依先祖慣例，平均分配予7大房，再由各大房按派下各佔該房份比例為分配之分割方案，因伊主張之分割方案，各派下員分配取得之金額明顯較少。是被上訴人中表示不同意將系爭補償金分割者，均是意圖自利，而故為不同意。系爭補償金既為系爭祭祀公業所有之系爭土地變價而來，而
為兩造公同共有，其性
質上並非不能分割，兩造亦無不得分割之約定，伊等爰以起訴狀向被上訴人為終止系爭補償金公同共有關係之意思表示，兩造就系爭補償金之公同共有關係即已消滅，自得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第823條第1項規定，請求按各派下員權利之持分，以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分割系爭補償金。另據兩造先祖所簽之清朝同治7年11月長房收丁字號，叁房收興字號之鬮書（下分別稱系爭長房鬮書、系爭叁房鬮書，合則稱系爭

01 闡書），及光緒9年3月所簽立之貳房紫記（下稱系爭貳房紫
02 記）之記載可知，系爭祭祀公業於祀產有現金時亦有現分，
03 且平分予7大房之慣例。是伊等亦得依先祖慣例，請求就兩
04 造所共有之系爭補償金3億1,201萬0,644元准予分割，並按
05 兩造各占該房份持分比例分配予兩造等語。二、被上訴人抗
06 辯部分：　㈠90乙Ｅ○○辯稱：　1.4Ｆ○○無法證明為第7
07 房先祖張逢進（或名張鳳進或張愚）之子孫，及證明張其為
08 張逢進之子。且依日據時期昭和12年派下全員證明願所載派
09 下員並無當時生存之鄭余乖、鄭余乘私生子張頭、張春，第
10 7房派下員僅有張謀、張日；另派下全員系統圖明載張愚之
11 長男張其無傳，4Ｆ○○祖母鄭余乖縱為張其之子張堅（於
12 24年8月27日死亡）之童養媳，亦僅有姻親關係，非養女關
13 係，且鄭余乖於張堅死亡前之昭和4年（即民國18年）12月5
14 日即嫁予鄭波而除戶，故鄭余乖無法取得派下權，其子張
15 春、張春養女4Ｆ○○亦無法取得派下權。縱認鄭余乖為張
16 堅養女，惟張春為鄭余乖私生子，亦無法取得派下權。故4
17 Ｆ○○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無權請求分割系爭補償
18 金。另大房祖先張瑞（又名張麟瑞），依戶籍謄本記載，其
19 所生長男為張紅，並非張國，124Ｏ○○係張國之男系子
20 孫，非張瑞之男系子孫，故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135
21 甲Ｄ○○之母張謹為第3房張阿中養女，張阿中於祭祀公業
22 條例施行前死亡時，已有張謹兄弟張肇國之男系子孫繼承張
23 阿中之派下權，故張謹並未取得張阿中之派下權，135甲Ｄ
24 ○○自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167丙Ｎ○○之養父張有
25 為第5房派下員，張有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死亡時，已有
26 丙Ｎ○○兄弟張昔詩、張昔傭繼承派下權，故167丙Ｎ○○
27 不得繼承派下權。另167丙Ｎ○○並非其養兄張昔傭之男系
28 直系血親卑親屬，張昔傭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死亡，167
29 丙Ｎ○○亦不得繼承張昔傭之派下權。172乙Ａ○○、173乙
30 Ｍ○○雖為第5房派下員張有義之女兒，惟張有義於祭祀公
31 業條例施行前死亡時，已由其2人之兄弟即171乙丁○○繼

承，故172乙Ａ○○、173乙Ｍ○○不得繼承張有義之派下權，自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176丙Ｌ○○之母張雲雖為第5房派下員張贊之養女，惟張贊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死亡時，已有張雲之養兄張園繼承派下權，故張雲未繼承取得張園之派下權，張雲之長女176丙Ｌ○○自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32乙Ｚ○○、33丙甲○○、34乙ｂ○○之父親、原被上訴人張李盆之配偶即第3房之派下員張朝棟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死亡，張李盆與32乙Ｚ○○、33丙甲○○、34乙ｂ○○均非張朝棟之男系直系血親卑親屬，且張朝棟之派下權已由張李盆之子、乙Ｚ○○等3人之兄弟即20甲ｌ○○、21乙Ｇ○○、22丙Ｑ○○所繼承，故張李盆與32乙Ｚ○○、33丙甲○○、34乙ｂ○○均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177乙酉○○、178乙申○○、179乙Ｖ○○之父親張界石為第4房之派下員，張界石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死亡時，177乙酉○○、178乙申○○、179乙Ｖ○○皆已出嫁，不符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所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須未出嫁或招贅始得為派下員之要件，故177乙酉○○、178乙申○○、179乙Ｖ○○均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183甲ｇ○○、183-1甲丁○○、183-2乙ｄ○○之母親甲Ａ○○與184甲Ｃ○○之母親張阿桂之養父張泳煥為第4房之派下員，張泳煥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死亡時，已有養孫男系子孫乙丑○○繼承派下權，故張阿桂並未繼承張泳煥之派下權，故甲Ａ○○與184甲Ｃ○○均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甲Ａ○○死亡後，其女183甲ｇ○○、183-1甲丁○○、183-2乙ｄ○○亦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125乙Ｘ○○、126乙辛○○、127甲子○○之父親張啓甫並非大房祖先張瑞（即張麟瑞）長男張紅之子孫，而係張國之子孫，故125乙Ｘ○○、126乙辛○○、127甲子○○均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原被上訴人甲Ｃ○○（22年2月9日生）之養父張阿中為第3房之派下員，張阿中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死亡時，已有甲Ｃ○○之兄弟張肇國繼承張阿中之派下權，甲Ｃ○○

不合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女子繼承派下權須無兄弟即男系子孫繼承之要件，故甲C○○無派下權，甲C○○死亡後，其子女280丑○○、281丙S○○、282丙T○○、283丙U○○、284丙V○○自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112己○○、114戊○○○、115癸○○、116壬○○、117子○○、118丙ｃ○○○、119庚○○、120辛○○等人之母親或祖母張蜜雖為大房之派下員，且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死亡，惟張蜜與其招贅夫林財，於生有子女時約定，長子121R○○、五子113W○之姓張子孫祭祀張家祖先繼承張家香火，其他子女即次子林本土、三子林永塗、四子112己○○、長女114戊○○○之姓林子孫祭祀林家祖先繼承林家香火，故112己○○、114戊○○○及張蜜之次子林本土既未祭祀張家祖先，自不得繼承張蜜之派下權；林本土之子女即115癸○○、116壬○○、117子○○、118丙ｃ○○○、119庚○○、120辛○○等人亦非祭祀張家祖先之繼承人，118丙ｃ○○○係林本土之配偶，不符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規定共同承擔祭祀者
之要件，故112己○○、114戊○○○、115癸○○、116壬○○、117子○○、118丙ｃ○○○、119庚○○、120辛○○等人均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192丙ｊ○○、195丙ｈ○○、196劉佳瑜、197丙X○○○等人之母親或養母張圓雖為第5房之派下員，惟張圓與其贅夫劉根土，於生有子女時或收養時約定，其子女即193甲ｙ○○、194V○○之姓張子孫祭祀張家祖先繼承張家香火，其他子女或養女即192丙ｊ○○、195丙ｈ○○、196丙ｉ○○、197丙X○○○之姓劉子孫祭祀劉家祖先繼承劉家香火，則192丙ｊ○○、195丙ｈ○○、196劉佳瑜、197丙X○○○不符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規定共同承擔祭祀者要件，均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另271丙ａ○○、272丙ｂ○○、273丙Z○○、274丙Y○○、247丙ｅ○、248丙ｆ○、249甲○○、44熊廷竣等人均非祭祀張家先祖之人，不備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規定共同承擔祭祀者要

件，均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　2.系爭祭祀公業之設立乃因清朝同治7年鬮約書將公田公厝等家產財物作為祭祀之用，光緒9年7大房再編作萬紫千紅總是春等7記，批明南港地區土地為公業土地，及公租之收取方式等契約約定；既公同契約為家產成立祭祀祖先財產約定，為達消滅公同共有關係目的之分割，自應比照或類推適用遺產分割規定，應以系爭公業財產整體為分割，不能以公業財產中之個別財產為分割對象。系爭祭祀公業除系爭補償金外，尚有土地40餘筆、房屋1間，是上訴人僅請求分割系爭補償金，自屬不合法。又系爭補償金為全體派下員公同共有，仍為系爭祭祀公業財產，在未合法解散系爭祭祀公業或全體派下員同意分割下，應不得由部分派下員各別隨時終止派下公同關係，上訴人主張終止系爭補償金之公同共有關係，不生效力。另依系爭鬮書及系爭貳房紫記之記載可知，系爭鬮書係將田業厝宅、家資財、本家財、分耕掌管作成7份，此乃家產或遺產分配分割，非公田公產分配分割。至系爭鬮書、紫記記載公田公厝租穀、公銀出借利息，扣除公同費用均分，乃係7房同意分配財產租金、利息等孳息，非公產分割；況系爭紫記明定系爭祭祀公業財產永遠作為祭祀祖先用途，須傳告後代子孫，且應7房輪流擔任值年管理人管理系爭祭祀公業。系爭祭祀公業並無每房推選1名管理人之祖訓或慣例，鬮書、7記、日據時期昭和21年派下全員證明願，亦均無約定管理人產生方式。97年2月間召開派下員大會，推舉31乙卯○波等7人為管理人，為合法選任，且31乙卯○波為第7房派下員Ｈ○○之子，第7房並非無人被選為管理人，上訴人所稱管理權糾紛，實係私人恩怨，並無因管理而生重大之糾葛等不得繼續維持公同關係情事，上訴人請求分割系爭補償金不應准許。又系爭祭祀公業於97年6月22日召開派下員大會時，當時派下員人數為169人，有94人出席，決議不同意分割系爭補償金，甲Ｇ○○、A12、48ｐ○○當時亦表示不同意分割。扣除前述4Ｆ○○及124Ｏ○○等不具派下員資格之人後，至多

僅有58人同意分割，顯無所謂大多數人同意分割而生重大糾紛之情事。另系爭祭祀公業所收租金，尚須支付祭祀費用、公同事務費用、聯絡感情等費用，如有不足，須輪收之該房或管理人自行籌措支付；況本屆管理人任職以來，須處理相關代理領取補償費、辦妥派下員繼承異動、公業土地所有權人名義變更、繁多訴訟糾紛、整合派下員意見處理公同事務費用、分配金錢事務等，絕非上訴人所稱只有1、2萬元費用。再者，98年12月間原主任管理人110丙己○○製作預算明細表編列6,200萬元預算，作為管理人先前代墊款償付及日後管理事務費支出，此經當時派下員過半數之書面同意，之後於98年12月間召開之管理人會議，有過半數管理人同意4名管理人可領取5,400萬元處理代墊款償付及管理事務費支出等事務；嗣於99年2月6日第1屆第6次派下員大會，大多數派下員亦同意管理人先動支6,200萬元中之5,400萬元。另系爭祭祀公業為維護權益，自有聘請律師代理訴訟及撰寫書狀之必要，是98年編列律師費用100萬元並無不當。又管理人有管理土地、出租事務、辦理多次派下員大會、管理人會議、每年春節聚餐、祭祀祖先及辦桌聚餐、委託記帳士查核帳冊收支、接洽或研究土地開發、興建祠堂規劃、完成修祖墳及公廳房屋、申辦領取徵收補償費、相關祭祀公業業務等業務之花費，98年間編列公關費1,000萬元、管理事務經辦費及辦理土地變更繼承登記費4,695萬元，亦無不當。98年12月間過半數派下員出具同意書，同意徵收補償金扣除編列管理事務費6,200萬元，及另提撥公基金外餘額分配予派下員，99年2月6日第1屆第6次派下員大會亦決議徵收補償金分配方式為依房份比例分配1/3予派下員，依派下員人數平均分配1/3予派下員，另保留公基金1/3。其後部分派下員9乙ｎ○○、58乙天○、49乙ｓ○○等17人或30人，於105年1月23日、11月27日派下員大會提案請求公業先發放補償金予派下員，每人30萬元，管理人認按前述99年2月6日第1屆第6次派下員大會決議之分配補償金方案，每位派下

員至少應獲有50萬元分配款，部分派下員僅請求公業先發放30萬元，應是派下員應得之權益。惟因祭祀公業大印遭110丙己○○侵占，且土銀土城分行不同意辦理印鑑變更，部分派下員遂自行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命土銀土城分行支付轉給派下員各30萬元；此後更有多數派下員與管理人成立公證協議，持公證書聲請強制執行，並經執行法院命土銀土城分行支付轉給派下員各30萬元。另記帳士許憶婕以公業積欠委任報酬300萬元為由，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後，持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亦經執行法院命土銀土城分行支付轉給款項而受償，均難認管理人有何背信可言。退步言，倘認系爭補償金有分割必要，伊認應將系爭補償金之1/3作為清償債務、支付祭祀費用、公同事務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之公共基金，1/3依派下現員房份比例分配各派下員，1/3依派下現員人數平均分配各派下員等語。 ㈡97乙Ｃ○○辯稱：依系爭鬮書及系爭紫記之記載可知，系爭祭祀公業在清朝光緒年間，已有將祀產之銀圓，扣除費用後，平均分給7大房之慣例，故伊同意上訴人所主張，按7大房之比例分割系爭補償金。且依台灣民事習慣，系爭祭祀公業之部分管理人、派下員既圖利自己，致系爭補償金劇減3,000餘萬元，卻於本件訴訟故意不表示同意分割系爭補償金，應准分割系爭補償金，始屬公平。又依戶籍謄本所載，大房張瑞之長男為張紅，並非張國，故124Ｏ○○僅係張國男系子孫，而非張瑞男系子孫；另125乙辛○○、126乙Ｘ○○、127甲子○○亦均係張國子孫，而非張瑞子孫，是124Ｏ○○、125乙辛○○、126乙Ｘ○○、127甲子○○均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1甲Ｍ○○、5乙黃○、100Ｐ○○、122甲宙○○、123甲Ｗ○○、原被上訴人A10（繼承人為93A01、94A02）均係周氏烏匏子孫，依戶籍謄本所載，周氏烏匏僅記載媳婦仔，嗣與許清松結婚，戶籍謄本記載為許

周烏匏而冠夫姓
，顯見周氏烏匏並未由媳婦仔轉換為養女身分，故周烏匏並無從繼承派
下權，周烏匏之子乙癸○○、張德良均無從繼承派下權，則1甲M○○、5乙黃○、100Ｐ○○、122甲宙○○、123甲Ｗ○○、A10及其子93A01、94A02等人僅係周烏匏子孫，而非張下兩子孫，均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等語。 ㈢45ｃ○○、111甲酉○
○、112己○○、183甲ｇ○○（下稱45ｃ○○等4人）均表示同意分割系爭補償金。 ㈣41乙乙○○、101乙Ｈ○○、183-1甲丁○○、183-2乙ｄ○○（下稱41乙乙○○等4人）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等之前均表示同意分割系爭補償金。 ㈤110丙己○○、206丙黃○、260丙戊○○、261丙乙○○
、275乙Ｙ○○ 、277丙宙○○、278甲ｉ○○、293甲Ｎ○○（下稱110丙己○○等8人）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均表示同意分割系爭補償金。 ㈥264甲ｎ○○、266乙Ｄ○○（下稱264甲ｎ○○等2人）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均表示不同意分割系爭補償金。 ㈦1午○○、2巳○○、3未○○、4申○○、5酉○○、6甲玄○○ 、7甲Ｋ○○、8Ｘ○○、9乙ｎ○○、10乙m○○、11乙ｋ○○、12乙ｏ○○、13乙ｇ○○、14張寬勳、15丙丑○○、16乙Ｌ○○、17乙Ｉ○○、18ｅ○○、19ｊ○○、20甲ｌ○○、21乙Ｇ○○、22丙Ｑ○○、23乙ｖ○○、24丙Ｎ○○、25甲Ｊ○○、26甲丑○○、27乙卯○山 、28乙卯○海、29丙酉○○、30甲ｖ○○、31乙卯○波、46宇○○、47天○○、48ｐ○○、49乙ｓ○○、50乙黃○義、51乙Ｊ○○、52Ｋ○○、53乙卯○天、54甲Ｅ○○、55甲Ｂ○○、56張錦驊、57亥○○（下稱1午○○等43人）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所為抗辯與前開㈠90乙Ｅ○○

之抗辯2.內容相同。 ㈧32乙Ｚ○○、33丙甲○○、34乙ｂ○○、38乙甲○○、39甲Ｓ○○、40丙子○○、42丙辛○○、43丙庚○○、44丙ｇ○○、74乙ｆ○○、75丙亥○雄、76乙卯○祥、77乙卯○全、93A01、94A02、95A04、96A05、100Ｐ○○、103乙戊○○、113Ｗ○、114戊○○○、115癸○○、116壬○○、117子○○、118丙ｃ○○○、119庚○○、120辛○○、121Ｒ○○、122甲宙○○、123甲Ｗ○○、124Ｏ○○、125乙Ｘ○○、126乙辛○○、127甲子○○、128甲辛○○、129ｘ○○、129-1ｗ○○、130甲己○○、131Ｇ○○、132甲Ｑ○○、133甲ｒ○○、134甲ｋ○○、152乙癸○○、153Ｑ○○、153-1甲ｑ○○、153-2乙壬○○、153-3乙○○、153-4丙○○、161丙天○○、162乙ｈ○、163丙Ｅ○○、164乙ｕ○○、165乙ｔ○○、166甲卯○○、167丙Ｎ○○、168甲Ｕ○、169甲辰○○、170甲巳○○、171乙丁○○、172乙Ａ○○、173乙Ｍ○○、174丙Ａ○○、175Ｙ○○、176丙Ｌ○○、177乙酉○○、178乙申○○、179乙Ｖ○○、185乙黃○德、186乙黃○國、187乙黃○寬、188乙黃○文、189乙黃○昱、190Ｅ○○、191Ｄ○○、192丙ｊ○○、193甲ｙ○○、194Ｖ○○、195丙ｈ○○、196丙ｉ○○、197丙Ｘ○○○、201甲ｕ○○、211乙未○○、212乙亥○○、213乙辰○○、219丙Ｉ○○、220丙Ｊ○○、221甲ｆ○○、222甲ｄ○○、223甲Ｚ○○、224甲酉○○、225甲未○○、226甲申○○、227甲午○○、243甲ｚ○○、244甲ｏ○○、245甲ｐ○○、246乙Ｗ○○、247丙ｅ○、248丙ｆ○、249甲○○、250乙Ｏ○○、262丙丁○○、263丙丙○○、276丙玄○○、288卯○○、289ｙ○○、290甲甲○○、291ｚ○○、305甲癸○○、309乙宇○○（下稱38乙甲○○等110人）等人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等或其等之被承受訴訟人於更審前之陳述：同意上訴人請求。 ㈨35甲Ｐ○○、36乙ｒ○○、37乙ｗ○○、58乙天○、59乙Ｋ○○、60甲黃○○、

61Ｎ○○、62甲Ｌ○○、63戌○○、64寅○○、65乙卯○、66Ｚ○○、67甲Ｘ○、68Ｉ○○、69Ｌ○○、70丙亥○、71乙ｅ○、72丙Ｇ○○、73甲地○○、98A07、99A08、102乙卯○風、104乙Ｐ○○、105乙黃○嘉、106乙黃○銘、107丙Ｏ○○、108甲Ｂ○○、109宙○○、135甲Ｄ○○、136甲ｍ○○、137ｋ○○、138丙Ｈ○○、139甲Ｆ○○、140丙申○○、140-1丙未○○、141丙癸○○、142丙壬○○、143ａ○○、144甲戌○○、145丙午○○、146丙辰○○、147ｉ○○、148丙戌○○、149ｖ○○、150ｄ○○、151甲天○○、181ｋ○○、184甲Ｃ○○、207甲Ｈ○○、208丁○○○、209乙庚○、210ｓ○○、251乙Ｑ○○、252乙Ｓ○○、253甲ｘ○○、254甲ｗ○○、256甲Ｂ○○、257張榮坤、258乙卯○陽、259乙午○○、267ｈ○○、268甲丙○○、269丙Ｗ○○、270乙Ｒ○○、271丙ａ○○、272丙ｂ○○、273丙Ｚ○○、274丙Ｙ○○、279甲ｊ○○、280丑○○、281丙Ｓ○○、282丙Ｔ○○、283丙Ｕ○○、284丙Ｖ○○、285Ｃ○○、286乙ｃ○○、287乙Ｎ○○、297玄○○、298黃○○、299地○○、300Ａ○○、301乙Ｂ○○、302乙巳○○、303丙Ｍ○○、304甲Ｉ○○（下合稱35甲Ｐ○○等85人）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等或其等之被承受訴訟人於更審前之陳述抗辯稱：系爭祀公業除系爭土地外，仍有其他數十筆土地、財產存在，全體派下員間就全部祀產存有公同共有關係，此公同共有關係乃人與物之結合，非單純財產上之關係，並有祭祀祖先及宗族親睦之目的，性質上不得由單獨或少數派下員片面終止全體之派下關係，上訴人自亦不得片面終止系爭補償金之公同共有關係，系爭補償金未經派下員全體同意不得分割。況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派下員之女或養女應無從繼承派下權，部分上訴人及被上訴人之派下權存在，尚屬有疑，並經其他派下員提起確認訴訟，渠等未經判決確定具備派下員資格前，無權參與系爭補償金之分配等語。 ㈩追加被告乙子○○、乙寅○○辯稱：

依伊所知，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員有過半數同意分割系爭補償金，不同意分割之派下員，亦先取得補償金，故伊同意分割系爭補償金，並應按7大房之比例分割等語。 ㈣78ｄ○○、79Ｕ○○、80Ｔ○○、81Ｓ○○、82乙庚○鳳、83乙庚○蓮、84甲ｂ○○、85甲戌○○、86乙ｉ○○、87乙戌○○、88Ｊ○○、89甲ｃ○○、91Ｍ○○、92甲Ｒ○○、154甲ｔ○○、155甲ｓ○○、156ｇ○○、157ｌ○○、158甲乙○○、159丙卯○○、160乙ｙ○○、180丙巳○○、182甲亥○○、198乙地○○、199乙玄○○、200甲Ｔ○○、202乙己○○、203乙丙○○、204乙ｊ○○、205乙ｌ○○、214Ｂ○○、215亥○○、216甲Ｙ○○、217甲ａ○○、218甲Ｚ○○、228乙ｚ○○、229ｂ○○、230ｑ○○、231乙ｑ○○、232乙宙○○、233丙宇○○、234丙地○○、235甲壬○○、236甲庚○○、237ｕ○○、238A07、239ｎ○○、240丙ｄ○○○、241丙Ｐ○○、242辰○○、255甲Ｖ○○、265甲寅○○、292甲Ｏ○○、294ｏ○○、295ｔ○○、296ｒ○○、306ｆ○○、307乙午○○、308乙ａ○○等59人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及陳述。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98年度重上字第371號（下稱本院重上第371號）判決駁回上訴，上訴人復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後上訴人減縮上訴聲明（即將分割系爭補償金金額減縮為2億5,656萬0,644元），本院重上更㈠第82號判決駁回上訴，上訴人提起上訴，再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後再減縮上訴聲明，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㈡項之訴部分廢棄。㈡兩造共有系爭土地之系爭補償金2億3,121萬0,018元應准予分割，並按如附表一所示房份持份及兩造各佔該房份比例，各分配如附表一該員分配額所示之金額予兩造。97乙Ｃ○○、45ｃ○○等4人、及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之41乙乙○○等4人、110丙己○○等8人、乙甲○○等110人、及追加被告乙

子○○、乙寅○○之聲明：同意上訴人之請求；90乙Ｅ○○、及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之264甲ｎ○○等2人、1午○○等43人、及35甲Ｐ○○等85人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四、上訴人主張臺北市政府因中央研究院工程用地徵收，向系爭祭祀公業徵收系爭土地，並將補償金提存於臺北市公庫補償費專戶，其中：㈠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徵收補償金額8,938萬0,281元；㈡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00000地號等3筆土地，徵收補償金額共856萬7,904元；㈢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000地號等3筆土地，徵收補償金共3,695萬4,844元；㈣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等4筆土地，徵收補償金共1億6,484萬2,405元；㈤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地號等2筆土地，徵收補償金共289萬6,046元；㈥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地號等2筆土地，徵收補償金共773萬8,752元；上開款項共計3億1,201萬0,644元。嗣經臺北市政府通知保管人台北富邦銀行開立同額支票支付系爭祭祀公業法定代理人後，業已存入系爭祭祀公業於土銀土城分行所開設帳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上開帳戶內之系爭補償金分別迄至108年4月11日、109年1月8日止，依序各減少為1億5,162萬1,533元、7,958萬8,485元，合計僅餘2億3,121萬0,018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並有臺北市政府96年10月18日府地四字第09606431203號函、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子孫系統表、不動產登記謄本、臺北市政府98年11月13府地開字第09833137700號函、99年1月19日北市地用字第09930119100號函暨檢附核發領取文件影本、支票、土銀土城分行108年4月16日城密字第1085000016號函、109年1月13日土城字第1090000094號函送之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附卷可稽〔見原審卷㈠第45頁至第79頁、卷㈢第196頁至第225頁，本院重上第371號卷㈢第14頁、第73頁、第77頁至第84

頁；本院卷㈠第291頁至第295頁、卷㈡第269頁至第275頁〕。是上訴人前開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可採。五、上訴人另主張依系爭祭祀公業先祖慣例，由7大房每房各選1名派下員擔任管理人，並依房份分配祀產，惟系爭土地於94年至96年間陸續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徵收，有鉅額補償款金錢利益出現，原登記之7名管理人均已死亡，多年來均未辦理改選，遂由31乙卯○波等7人，藉3、4房派下員共123人之優勢勢，於97年2月間召開派下員大會，推舉31乙卯○波等7人為管理人，5、6、7房之派下員則無人被選為管理人，而違背前揭先祖慣例，伊等知悉31乙卯○波等7人違背上揭先祖慣例改選自己為管理人係意圖自利，已另案訴請確認31乙卯○波等7人對系爭祭祀公業之管理權不存在，足見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就選任31乙卯○波等7人為管理人，負責管理祀產及事務一事，確已生重大糾葛。又31乙卯○波等7人明知97年6月22日所召開第1屆第3次派下大會，決議係授權31乙卯○波等7人代表系爭祭祀公業領取系爭補償金，及領取系爭補償金之正常作業程序，暨未來發放補償金，均須經由全體派下員共同決定，惟31乙卯○波等7人於98年11月領取系爭補償金後，竟分別於99年1月11日、100年1月28日及100年2月1日，擅自領取5,390萬元、100萬元、55萬元，致系爭補償金至本院重上更㈠第82號判決止，不含利息及退稅僅餘2億5,656萬0,644元，111甲酉○○、110丙己○○、57亥○○於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供承各領取1,600萬元，31乙卯○波供承領取600萬元，經提起公訴後，111甲酉○○、110丙己○○、57亥○○、31乙卯○波等人經臺北地院判處罪刑，足徵系爭補償金因111甲酉○○、110丙己○○、57亥○○、31乙卯○波等人中飽私囊之不法管理，而生重大糾葛之情事。再者，31乙卯○波等7人彼此爭權，互不信任，已無法共事共同管理系爭祭祀公業之事務，且就祀產之管理已有重大違失，影響派下之權益甚鉅，實難再維持公同共有關係。又31乙卯○波等7人於98年11月領取系爭補償金後所製作之

同意書上已表明要將系爭補償金分配於各派下，另本件訴訟中，57亥○○主張之分配方案為保留系爭補償金1/2作為清償債務、支付祭祀費用、公同事務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之公共基金不予分配；104乙Ｐ○○、90乙Ｅ○○等45人主張提撥系爭補償金之半數即1億5,000萬元分配予各派下員，並以該1億5,000萬元之半數按派下員人數分配；至其他不同意分割之被上訴人，亦多因不同意伊主張應依先祖慣例，平均分配予7大房，再由各大房按派下各佔該房份比例為分配之分割方案。是被上訴人中表示不同意將系爭補償金分割者，均是意圖自利，而故為不同意。系爭補償金既為系爭祭祀公業所有之系爭土地變價而來，而為兩造公同共有，其性質上並非不能分割，兩造亦無不得分割之約定，伊等爰以起訴狀向被上訴人為終止系爭補償金公同共有關係之意思表示，兩造就系爭補償金之公同共有關係即已消滅，自得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第823條第1項規定，請求按各派下員權利之持分，以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分割系爭補償金。另據兩造先祖所簽立之系爭鬮書，及系爭貳房紫記之記載可知，系爭祭祀公業於祀產有現金時亦有現分，且平分予7大房之慣例，故伊等亦得依先祖慣例，請求就系爭補償金為分割等語。97乙Ｃ○○、45ｃ○○等4人、41乙乙○○等4人、110丙己○○等8人、乙甲○○等102人、及追加被告乙子○○、乙寅○○均同意分割系爭補償金；90乙Ｅ○○、264甲ｎ○○等2人、1午○○等41人、及35甲Ｐ○○等50人則各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為：㈠上訴人1甲Ｍ○○、4Ｆ○○、5乙黃○，及被上訴人124Ｏ○○，135甲Ｄ○○，167丙Ｎ○○，172乙Ａ○○、173乙Ｍ○○，176丙Ｌ○○，原被上訴人張李盆與32乙Ｚ○○、33丙甲○○、34乙ｂ○○，309乙宇○○、177乙酉○○、178乙申○○、179乙Ｖ○○，183甲ｇ○○、183-1甲丁○○、183-2乙ｄ○○（上3人為原被上訴人甲Ａ○○之繼承人）、184甲Ｃ

○○，125乙X○○、126乙辛○○、127甲子○○，280丑○○、281丙S○○、282丙T○○、283丙U○○、284丙V○○，112己○○、114戊○○○、115癸○○、116壬○○、117子○○、118丙c○○○、119庚○○、120辛○○，192丙j○○、195丙h○○、196丙i○○、197丙X○○○，271丙a○○、272丙b○○、273丙Z○○、274丙Y○○、247丙e○、248丙f○、249甲○○、44熊廷竣，122甲宙○○、123甲W○○、93A01、94A02（上2人為原被上訴人A10之繼承人）、100P○○，是否為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㈡上訴人主張系爭祭祀公業派下選任31乙卯○波等7人為管理人，負責管理祀產及事務，及31乙卯○波等7人因管理祀產及事務一事，已生重大糾葛，且部分派下員因不同意伊主張應依先祖慣例，平均分配予7大房，再由各大房按派下各佔該房份比例為分配之分割方案，故為不同意分割系爭補償金分割，均是意圖自利，系爭補償金之公同共有關係已消滅，請求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第823條第1項規定，按各派下員權利之持分，以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分割系爭補償金之餘額2億3,121萬0,018元，有無理由？㈢上訴人主張依系爭鬮書及系爭貳房紫記之先祖慣例，請求按各派下員權利之持分，以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分割系爭補償金之餘額2億3,121萬0,018元，有無理由？

六、得心證之理由：　㈠上訴人1甲M○○、4F○○、5乙黃○，及被上訴人124O○○，135甲D○○，167丙N○○，172乙A○○、173乙M○○，176丙L○○，原被上訴人張李盆與32乙Z○○、33丙甲○○、34乙b○○，309乙宇○○、177乙酉○○、178乙申○○、179乙V○○，原被上訴人甲A○○（即183甲g○○、183-1甲丁○○、183-2乙d○○之母）、184甲C○○，125乙X○○、126乙辛○○、127甲子○○，280丑○○、281丙S○○、282丙T○○、283丙U○○、284丙V○○，112己○○、114戊○○○、115癸○○、116壬○○、117子

○○、118丙ｃ○○○、119庚○○、120辛○○，192丙ｊ○○、195丙ｈ○○、196丙ｉ○○、197丙Ｘ○○○，271丙ａ○○、272丙ｂ○○、273丙Ｚ○○、274丙Ｙ○○、247丙ｅ○、248丙ｆ○、249甲○○、44熊廷竣，122甲宙○○、123甲Ｗ○○、原被上訴人A10（即93A01、94A02之父）、100Ｐ○○，是否為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　1.1甲Ｍ○○、4Ｆ○○、5乙黃○、122甲宙○○、123甲Ｗ○○、135甲Ｄ○○、167丙Ｎ○○、及280丑○○、281丙Ｓ○○、282丙Ｔ○○、283丙Ｕ○○、284丙Ｖ○○之母甲Ｃ○○，原被上訴人A10（即93A01、94A02之父）與100Ｐ○○之被繼承人張德良部分：　(1)90乙Ｅ○○辯稱：4Ｆ○○無法證明為第7房先祖張逢進（或名張鳳進或張愚）之子孫，及張其為張逢進之子，且依日據時期昭和12年派下全員證明

願所載派下人並無當時生存之鄭余乖、鄭余乖私生子張頭、張春，第7房派下員僅有張謀、張日。另派下全員系統圖明載張愚之長男張其無傳，4Ｆ○○祖母鄭余乖縱為張其之子張堅（於24年8月27日死亡）之童養媳，亦僅有姻親關係，非養女關係，且鄭余乖於張堅死亡前之昭和4年（即民國18年）12月5日即嫁予鄭波而除戶，故鄭余乖無法取得派下權，其子張春、張春養女4Ｆ○○亦無法取得派下權。故縱認鄭余乖為張堅養女，惟張春為鄭余乖私生子，亦無法取得派下權，故4Ｆ○○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又135甲Ｄ○○之母張謹為第3房張阿中養女，張阿中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死亡時，已有張謹兄弟張肇國之男系子孫繼承張阿中之派下權，故張謹並未取得張阿中之派下權，135甲Ｄ○○自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167丙Ｎ○○之養父張有為第5房派下員，張有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死亡時，已有丙Ｎ○○兄弟張昔詩、張昔傭繼承派下權，故167丙Ｎ○○不得繼承派下權。另280丑○○、281丙Ｓ○○、282丙Ｔ○○、283丙Ｕ○○、284丙Ｖ○○之

母甲Ｃ○○（00年0月0日生）之養父張阿中為第3房之派下員，張阿中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死亡時，已有甲Ｃ○○之兄弟張肇國繼承張阿中之派下權，甲Ｃ○○不合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女子繼承派下權須無兄弟即男系子孫繼承之要件，故甲Ｃ○○無派下權云云。97乙Ｃ○○辯稱：1甲Ｍ○○、5乙黃○、100Ｐ○○、122甲宙○○、123甲Ｗ○○、原被上訴人A10及其繼承人93A01、94A02，均係周氏烏匏子孫，依戶籍謄本所載，周氏烏匏僅記載媳婦仔，嗣與許清松結婚，戶籍謄本記載為許周烏匏而冠夫姓，顯見周氏烏匏並未由媳婦仔轉換為養女身分，故周烏匏並無繼承派下權，周烏匏之子乙癸○○、張德良自無繼承派下權，則乙癸○○、張德良之子嗣即1甲Ｍ○○、5乙黃○、100Ｐ○○、122甲宙○○、123甲Ｗ○○，原被上訴人A10及其繼承人93A01、94A02，均非張下兩子孫，亦均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云云。　(2)查，4Ｆ○○之父張春、90乙Ｅ○○、97乙Ｃ○○與1甲Ｍ○○、5乙黃○、122甲宙○○、123甲Ｗ○○、135甲Ｄ○○、167丙Ｎ○○、及280丑○○、281丙Ｓ○○、282丙Ｔ○○、283丙Ｕ○○、284丙Ｖ○○之母甲Ｃ○○，原被上訴人A10與100Ｐ○○之父張德良，於臺北地院81年度重訴字第239號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下稱前案確認派下權存在訴訟）同為原告，訴請確認渠等對系爭祭祀公業有派下權，經法院判決確認4Ｆ○○之父張春、90乙Ｅ○○、97乙Ｃ○○與1甲Ｍ○○、5乙黃○、122甲宙○○、123甲Ｗ○○、135甲Ｄ○○、167丙Ｎ○○、及280丑○○、281丙Ｓ○○、282丙Ｔ○○、283丙Ｕ○○、284丙Ｖ○○之母甲Ｃ○○，原被上訴人A10與100Ｐ○○之父張德良，暨其他派下員共129人對系爭祭祀公業有派下權，並確定在案乙節，有臺北地院81年度重訴字第239號民事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㈠第84頁至第117頁〕，90乙Ｅ○○、97乙Ｃ○○於前案確認派下權存在訴

訟中均不爭執1甲M○○、張春、5乙黃○、122甲宙○○、123甲W○○、135甲D○○、167丙N○○、甲C○○、張德良同為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另4F○○、167丙N○○與1甲M○○等人訴請確認31乙卯○波等7人，於97年2月17日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中被推選為系爭祭祀公業管理人之管理權不存在事件（下稱另案確認祭祀公業管理權不存在訴訟），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判決駁回4F○○等人之起訴，4F○○等人提起上訴，分別經本院及最高法院判決駁回4F○○等人之上訴等情，有士林地院97年度訴字第353號、本院97年度上字第607號、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85號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原審卷㈤第90頁至第79頁、卷㈦第91頁至第100頁，本院卷㈤第331頁至第337頁頁〕；觀諸士林地院97年度訴字第353號民事判決所載，31乙卯○波等7人均不爭執4F○○、167丙N○○與1甲M○○等人均為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見原審卷㈤第92頁至第93頁〕。按確定判決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所生之既判力，基於「既判力相對性」之原則，原則上固僅在訴訟當事人間發生作用，而不能使未實際參與訴訟程序之第三人受到拘束，以免剝奪該第三人實質上受裁判之權利，及影響其實體上之利益，避免其因未及參與訴訟程序及享有程序主體權之保障致權益遭受損害。惟本件90乙E○○、97乙C○○與1甲M○○、4F○○
之父張春、5乙黃○、122甲宙○○、123甲W○○、135甲D○○、167丙N○○、及280丑○○、281丙S○○、282丙T○○、283丙U○○、284丙V○○之母甲C○○，原被上訴人A10與100P○○之父張德良
，於前案確認派下權存在訴訟同為原告，且渠等之共同訴訟代理人於該訴訟中並主張1甲M○○、4F○○之父張春、5乙黃○、122甲宙○○、123甲W

○○、135甲Ｄ○○
、167丙Ｎ○○、及280丑○○、281丙Ｓ○○、282丙Ｔ○○、283丙Ｕ○○
、284丙Ｖ○○之母甲Ｃ○○，原被上訴人A10與100Ｐ○○之父張德良，均對系爭
祭祀公業有派下權，並經法院判決勝訴確定在案，則90乙Ｅ○○、97乙Ｃ○○既已參與
前案確認派下權存在訴訟之訴訟程序，主張同為該訴訟原告之1甲Ｍ○○、4Ｆ○○之父張
春、5乙黃○、122甲宙○○、123甲Ｗ○○、135甲Ｄ○○、167丙Ｎ○○、及2
80丑○○、281丙Ｓ○○、282丙Ｔ○○、283丙Ｕ○○、284丙Ｖ○○之母甲
Ｃ○○，原被上訴人A10與100Ｐ○○之父張德良，均對系爭祭祀公業亦有派下權；另
90乙Ｅ○○於另案認祭祀公業管理權不存在訴訟，亦不爭執4Ｆ○○、167丙Ｎ○○為
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則基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避免紛爭反覆
發生，以達「一次解決紛爭」之目的，90乙Ｅ○○、97乙Ｃ○○應同受前案確認派下權
存在訴訟確定判決效力之拘束，90乙Ｅ○○亦應受另案認祭祀
公業管理權不存在訴訟定判決效力之拘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
。又原被上訴人A10與100Ｐ○○為張德良之長子及次子，此有A10與100Ｐ○○
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見原審卷㈢第10頁、第11頁〕，則其2人為張德良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得於張德良死亡後，繼承張德良對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權。是90乙Ｅ○○、97乙Ｃ○○於本件訴訟再為否認1甲Ｍ○○、4Ｆ○○及其父張春、5乙黃○、122甲宙○○、123甲Ｗ○○、135甲Ｄ○○、167丙Ｎ

○○、及280丑○○、281丙Ｓ○○、282丙Ｔ○○、283丙Ｕ○○、284丙Ｖ○○之母甲Ｃ○○，93A01、94A02之父A10與100Ｐ○○，均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並無可採。 2.按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所設立之獨立財產，淵源 於南宋時之「祭田」，乃漢人社會獨特習尚。就維持宗族之 意識、發揚崇祖睦親之傳統習慣及土地經濟而言，祭祀公業 自有其時代背景並具重要意義與價值。惟今日傳統農業社會 結構解體，人際關係疏離，以致派下為爭奪祀產而訴訟不斷 ，且祭祀公業設立悠久，受日據影響以致宗譜闕如、系統不 明、權利主體認定不易（祭祀公業條例立法總說明參照）。 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稽諸台灣地區之祭祀公業有於前清設立者，有於日據時期設立者，年代咸亙久遠，人物全 非，親族戶籍資料每難查考，當事人爭訟時倘又缺乏原始規 約及其他確切書據足資憑信，輒致祭祀公業之設立方式乃至 設立人及其派下究何未明，於派下身分之舉證當屬不易，如 嚴守該條本文所定之原則，難免產生不公平之結果。故上揭 法條前段所定一般舉證之原則，要非全可適用於祭祀公業之; 訴訟中。法院於個案中，自應斟酌同法條但書之規定予以調 整修正，並審酌兩造所各自提出之人證、物證等資料，綜合 全辯論意旨而為認定（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21號、97年度台上字第313號、98年度台上字第266號民事判決意旨同此見解）。再按民政機關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第13條規定同意 備查並核發派下現員名冊，僅為形式上審查，並無確認實體上私權之效力，於具體訴訟事件，對於當事人是否係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倘有爭

議，事實審法院仍應予調查認定，非謂派下現員名冊所列派下員即屬現存合法之派下員，此觀同條例第17條規定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派下員有漏列、誤列者，仍得申請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並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區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即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90號民事判決意旨同此見解）。又按法院就兩造爭議之待證事實真偽，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以為認定。所謂全辯論意旨，舉凡辯論主義範圍內，言詞辯論中影響法院心證之一切訴訟資料均屬之。且應綜合全部證據之價值為判斷，以形成心證，而非單獨分離各個證據評價之。又認定當事人爭執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如能以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且綜合諸間接事實，得以在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下，推認待證事實為真實者，亦無不可（最高法院 109年度台上字第48號民事判決意旨同此見解）。是以，法院於審理祭祀公業之訴訟中，應斟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調整修正舉證責任，審酌兩造各自提出之人證、物證等資料，本於舉證責任減輕之原則，綜合全部證據之價值為判斷，以形成心證，併全辯論意旨而為認定。

3.復按「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派下員：一、經派下現員3分之2以上書面同意。二、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3分之2以上同意通過。」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定有明文。次按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2項後段意旨，係依同條前段得為派下員之女子，其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得繼承其母之派下權之謂。準此，上開女子如健在，應列為祭祀公業之派下

現員，該女子往生後其招贅或未　　招贅所生或收養並冠母姓之男子始得列為派下員（內政部99　　年2月4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0549號函釋意旨同此見解）。　　再按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派下以男系之子　　孫為限，出嫁女子之子孫，不得為派下，但女子因其家無男　　子（兄弟）可承繼派下權，而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　　養男子者，該男子均可為派下，此為台灣當時之習慣（最高　　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111號、69年度台上字第701號民事判　　決意旨同此見解）。另按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　　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　　祀者列為派下員；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定有明文。基於民法　　規定男女繼承權平等，本條例施行後之祭祀公業即不宜再依　　宗祧繼承之習俗排除女性繼承派下之權利，爰規定本條例施　　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　　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祭祀公業條例第　　5條立法理由參照）。又按96年12月12日公布、97年7月1日施行之祭祀公業條例，關於派下員身分之取得，設有第4條、第5條規定加以規範。前者適用於該條例施行前派下員身分之取得，規定依規約定之，並以男子為原則，目的在於尊重傳統習俗並維護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後者則適用於條例施行後，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之情形，規定其繼承人不分性別，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俾與社會變遷後、現　　今世界潮流積極推動並為我國憲法所揭櫫之兩性平等原則相　　符合。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關於該條例　　施行後派下員身分之取得，仍應有第5條規定之適用，方合　　於上開立法之目的。準此適用之結果，未損及依舊有習俗已　　取得派下員身

分者之權
利，自與尊重傳統習俗及
法律不溯既
往原則之立法意旨不生違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
210
2號民事判決意旨同此見解）。復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條：
「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及健全祭祀公業土
地　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
本條例。　」之規定，足認本條例係以祭祀祖先發揚孝
道，為立法目的　之一，因而於解釋本條例第5條所
定：「本條例施行後，祭　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
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　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
列為派下員。」之「繼承人」時，應依　本條例之立法
目的，即以是否為「共同承擔祭祀者」為判定　標準，
而與分屬不同法體系，純以財產繼承為目的之民法繼
承編第1138條規定之遺產繼承人有所不同。且祭祀公業之
本　質及存在目的，仍以祭祀為主，使祖先血食不斷，
故祭祀者　以有血緣關係為原則。本條例施行前，「祭
祀公業派下員之　男子死亡後，無直系卑親屬者，其遺
妻並非當然繼承其派下　權，但經親屬協議選定為繼承
人者，繼承其派下權」（見法　務部編印台灣民事習慣
調查報告，93年5月版，798頁），足　認遺妻雖無血緣
存在，但於傳統上，可經親屬會議選定為繼　承人而繼
承派下權，已非不得為派下員。本條例施行後，既　須
兼顧國家對女性之積極保護義務，參以祭祀公業係以祭
祀　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為宗旨，而我國社會
傳統遺妻　替代死亡一方盡其孝道，且共同承擔祭祀祖
先責任，向為美　德為人頌揚，本於法倫理性，自應認
該遺妻為本條例第5條　所稱之「繼承人」，而得繼承
派下權，且不以無直系血親卑　親屬為限。至祭祀公業
之派下員死亡，無配偶及直系血親卑　親屬，僅遺母親

為其繼承人，並共同承擔祭祀祖先責任者，　本於相同意旨，亦應為同一解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　第2268號民事判決意旨同此見解）。則揆諸前開說明，於祭
祀公業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
時，其「繼承人」是否列為派下員，不以性
別區分　，而係以是否為「共同承擔祭祀者」為判定標準。又所謂「
共同承擔祭祀者」，參酌內政部97年10月6日內授中民字
第0　970732852號函釋意旨，係指具有參與祭祀活動及共同負擔　祭祀經費之事實者。　4.經查：　(1)124Ｏ○○、125乙Ｘ○○、126乙辛○○、127甲子○○部分：　90乙Ｅ○○、97乙Ｃ○○辯稱：依戶籍謄本記載，大房祖先張瑞（又名張麟瑞）所生長男為張紅，並非張國，124Ｏ○○係張國之男系子孫，非張瑞之男系子孫，故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另125乙Ｘ○○、126乙辛○○、127甲子○○之父親張啓甫並非大房祖先張瑞（即張麟瑞）長男張紅之子孫，而係張國之子孫，故125乙Ｘ○○、126乙辛○○、127甲子○○均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云云。查，觀諸日據時期昭和12年10月8日所書立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願及所附派下全員系統圖〔見原審卷㈠第128頁至第139頁〕所載，張國、張紅分別為系爭祭祀公業設立人張麟瑞（張瑞）之長男、三男，張聰敏為張國之長男，張聰敏並有媳婦仔張林氏巧、養女張氏對；且前揭祭祀
公業派下全員證明願末並有長男張國一系，張聰敏之媳婦仔張林氏巧、養女
張氏對之署名，及三男張紅
之次男張下雨之媳婦仔張周氏烏匏之署名。另參以日據時代戶籍謄本之記載，張聰敏與系爭祭祀公業設立人張麟瑞（張瑞）之子張紅

戶設籍同於「台北廳大加蚋堡頂東勢庄三百五十一番地」，於明治10年12月30日始從張紅戶內分戶，而張紅又稱張聰敏為甥乙節，有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396號判決之記載可據〔見本院卷㈢第188頁〕。顯見張紅與張聰敏之父張國為兄弟關係，而同為系爭祭祀公業大房先祖張瑞之子；且張聰敏之媳婦仔張林氏巧及養女張氏對，均已列為派下員，而享有對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權。嗣張林氏巧招贅謝交，生子張成業，張成業生子張順隆，張順隆再生子即124Ｏ○○；另張氏對招贅謝合水，生有長女張寶輩，張寶輩生子張啟甫，張啟甫再生子即126乙辛○○，女即125乙Ｘ○○、127甲子○○。則124張正勳為張林氏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126乙辛○○
、125乙Ｘ○○、127甲子○○為張氏對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自亦有
派下權；90乙Ｅ○○、97乙Ｃ○○前開所辯，均無可採。

⑵172乙Ａ○○、173乙Ｍ○○部分：　　90乙Ｅ○○抗辯172乙Ａ○○、173乙Ｍ○○雖為第5房派下員張
有義之女兒，惟張有義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死亡時，已　　由其2人之兄弟即171乙丁○○繼承，故172乙Ａ○○、173乙Ｍ○　　○不得繼承張有義之派下權，自非系爭祭
祀公業之派下員　　乙節，有171乙丁○○、172乙Ａ○○、173乙Ｍ○○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按〔見原審卷㈢第152頁，本院100年度重上更㈠字第25號（下稱本院重上更㈠第25號）卷㈠第122頁至第124頁〕。且觀諸系爭祭祀公業於103年3月31日向臺北市南港區公所申請派下員繼
承變動之派下現員名冊（變動後）所載〔見本院重上更㈠第82號卷㈨第
306頁、第321頁〕，張有義於95年4月17日死亡，由171乙丁○○繼承派下權，172乙Ａ○○、173乙Ｍ○○依祭祀公業條第4條第1項規定，無繼承權。則張有義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

前之95年4月17日死亡，遺有子171乙丁○○，及女172乙Ａ○○、173乙Ｍ○○，其派下權依祭祀公業條第4條第1項規定，應由171乙丁○○繼承，172乙Ａ○○、173乙Ｍ○○不得繼承。是90乙Ｅ○○抗辯17　　2乙Ａ○○、173乙Ｍ○○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等語，堪以採信。　　⑶176丙Ｌ○○部分：　　查，依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子孫系統表所載，第5房派下員　　張贊於65年1月18日死亡後，由三男張圍及長女張雲（招　　贅婚）繼承其派下權〔見原審卷㈠第71頁〕。則張贊死亡後既有男系直系血親卑親屬張圍繼承其派下權，其長女張雲縱使為招贅婚，亦不符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所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須未出嫁或招贅始得為派下員之要件，而得於張贊死亡後繼承其派下權。況系爭祭祀公業於103年3月31日向臺北市南港區公所申請派下員繼承變動之派下現員名冊（變動後）〔見本院重上更㈠第82號卷㈦第306頁、第322頁〕，亦記載養女張雲（招贅婚）之長女176丙Ｌ○○，依祭祀公業條第4條第1項規定，無繼承權。是張雲之長女176丙Ｌ○○自無從因繼承而得為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90乙Ｅ○○辯稱176丙Ｌ○○非屬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等語，堪以採信。　　⑷原被上訴人張李盆與32乙Ｚ○○、33丙甲○○、34乙ｂ○○部分　　：　　原被上訴人張朝棟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之93年6月2日死亡，遺有長子20甲１○○、次子21乙Ｇ○○、三子22丙Ｑ○○、長女32乙Ｚ○○、次女33丙甲○○、三女34乙ｂ○○，及配偶張李盆（張李盆嗣於105年7月9日死亡）等情，有前開張朝棟等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參〔見原審卷㈢第75頁，本院重上更㈠第25號卷㈠第139頁至第144頁〕。則張朝棟死亡後　　，僅其男系直系血親卑親屬即20甲１○○、21乙

G○○、22丙Q○○得繼承張朝棟對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權，32乙Z○○、33丙甲○○、34乙b○○、張李盆均不得繼承張朝棟對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權。且觀諸系爭祭祀公業於103年3月31日向臺北市南港區公所申請派下員繼承變動之派下現員名冊（　　變動後）〔見本院重上更㈠第82號卷㈦第306頁、第317頁　　至第318頁〕，亦記載張朝棟於93年6月2日死亡，由20甲1○○、21乙G○○、22丙Q○○繼承其派下權，32乙Z○○、33丙甲○○、34乙b○○依祭祀公業條第4條第1項規定，無繼承權。是90乙E○○辯稱張李盆與32乙Z○○、33丙甲○○、34乙b○○均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等語，為可採信。　　⑸309乙宇○○、177乙酉○○、178乙申○○、179乙V○○部分：　　查，系爭祭祀公業第4房之派下員張界石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之88年3月5日死亡，遺有長女177乙酉○○、次女178乙申○○、三女179乙V○○，及配偶309乙宇○○，並無男系直系血親卑親屬；且177乙酉○○、178乙申○○、179乙V○○均已分別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結婚出嫁乙節，有前開張界石等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參〔見原審卷㈢第117頁，本院重上更㈠第25號卷㈠第145頁至第148頁〕，不符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所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須未出嫁或招贅始得為派下員之要件。另309乙宇○○並未舉證證明其於張界石死亡後，有經親屬會議選定為張界石之繼承人而繼承張界石對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權，得為派下員。是　　309乙宇○○、177乙酉○○、178乙申○○、179乙V○○均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90乙E○○辯稱309乙宇○○、177乙酉○○　　、178乙申○○、179乙V○○均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等語　　，亦堪採信。　　⑹原被上訴人甲A○○、184甲C○○部分：　　90乙

E○○辯稱：原被上訴人甲A○○、184甲C○○之母親張阿桂之養父張泳煥為第4房之派下員，張泳煥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死亡時，已有養孫男系子孫乙丑○○繼承派下權，故張阿桂並未繼承張泳煥之派下權，原被上訴人甲A○○與184甲C○○均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等語。

查，系爭祭祀公業派下有7大房，第4房張景致有3男，其中第3男張返來有獨子張泳煥，張泳煥子嗣中之男丁：長男、次男、三男、四男、五男、六男

均死亡並絕嗣，張泳煥則於64年10月21日死亡。另張泳煥因膝下無子，養女張

氏糖於昭和10年3月3日招贅劉燦煌，未生男子即於昭和11年6月9日死亡，張泳煥乃以劉燦煌之家長自居，收養謝王寶（原名

王寶），謝王寶於昭和13年9月2日入張泳煥家後，更名為張寶，並於昭和00年00月00日生原被上訴人A12（即95A04、96A05之父）之父乙丑○○，張泳煥確認張寶與劉燦煌生得男子繼承人後，即完成招贅劉燦煌之婚配手續，並於戶籍登記乙丑○○為張泳煥之孫；而原被上訴人甲A○○與184甲C○○之養母張阿桂為張泳煥之養女，未出嫁，於日據時期昭和19年6月25日招贅高水生，並未生有子女等情，有台北地院95年度重訴字第980號判決、本院96年度重家上字第10號判決在卷可據〔見本院卷六第283頁至第300頁〕。則張泳煥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之64年10月21日死亡時，既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乙丑○○繼承其對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權，原被上訴人甲A○○與184甲C○○之養母張阿桂雖為張泳煥之養女，且未出嫁，惟不符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所規定，派下員須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或招贅始得為派下員之要件。是張阿桂於其養父張泳煥死亡後，並未繼承張泳煥對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權，而為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則原被上訴人甲A○○與184甲C○○於其養母張阿桂於98年3月25日死亡時，自無從

繼承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權；90乙Ｅ○○抗辯甲Ａ○○與184甲Ｃ○○均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等語，應
可採信。又甲Ａ○○既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則甲Ａ○○於110年7月
10日死亡後，其女即183甲ｇ○○、183-1甲丁○○、183-2乙ｄ○○亦無從繼承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權。 ⑺280丑○○、281丙Ｓ○○、282丙Ｔ○○、283丙Ｕ○○、284陳 秀貴部分： 承前所述，280丑○○、281丙Ｓ○○、282丙Ｔ○○、283丙Ｕ○○、284丙Ｖ○○之母甲Ｃ○○既為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則甲Ｃ○○於43年1月28日招贅夫陳宗漢，婚後所生長子即冠母姓之280丑○○，得繼承甲Ｃ○○對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權；其餘子女即281丙Ｓ○○、282丙Ｔ○○、
283丙Ｕ○○、284丙Ｖ○○等人，則無從繼承甲Ｃ○○對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權。是90乙Ｅ○○辯稱甲Ｃ○○死亡後，
其子女281丙Ｓ○○、282丙Ｔ○○、283丙Ｕ○○、284丙Ｖ○○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部分，為可採信，其餘抗辯則無可採。 ⑻112己○○、114戊○○○、115癸○○、116壬○○、117 子○○、118丙ｃ○○○、119庚○○、120辛○○部分： 查，張蜜與其招贅夫林財生有長子121Ｒ○○、
次子林本土、三子林永塗、四子112己○○、五子113Ｗ○、長女11 4戊○○○乙節，有前揭張蜜等人之日據時期戶籍簿冊、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見本院重上更㈠
第25號卷㈠第16頁至第28頁〕，依張蜜所生子女之姓氏可知，張蜜與其招贅夫林財約定，長子121Ｒ○○與五子113Ｗ○冠母姓，以祭祀張家祖先繼
承張家香火；另次子林本土、三子林永塗（已於日據時期昭和16年3月16日死亡）、四子112己○○、長女114戊○○○則冠父姓即招贅夫之姓，以祭祀林家祖先繼承林家香火。嗣

張蜜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之99年5月21日死亡，即應由長子121Ｒ○○與五子
113Ｗ
○繼承張蜜對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權，以祭祀張家祖先繼承張家香火；
次子林本土、四子112己○○、長女114戊○○○既未祭祀張家祖先繼承張家香火，而參與祭祀活動　　並共同負擔祭祀經費，自不符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規定所稱之「共同承擔祭祀者」。是112己○○、114戊○○○與林本土之繼承人即115癸○○、116壬○○、117子○○、118丙ｃ○○○、119庚○○、120辛○○均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
90乙Ｅ○○辯稱112己○○、114戊○○○、115癸○○、116壬○○、117子○○、118丙ｃ○○○、119庚○○、120辛○○等人均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云云，堪以採信。　　⑼192丙ｊ○○、195丙ｈ○○、196丙ｉ○○、197丙Ｘ○○○部分：　　查，張圓與其招贅夫劉根土（94年12月4日死亡）育有長子192丙ｊ○○、次子193甲ｙ○○、長女194Ｖ○○、次女195丙ｈ○○、三女196丙ｉ○
○、養女197丙Ｘ○○○乙節，有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子孫系統表、前揭張圓等人之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㈠第70頁，本院重上更㈠第25號卷㈡第63頁至第70頁〕，依張圓所生子女之姓氏及養女姓氏可知，張圓與其招
贅夫劉根土約定，次子193甲ｙ○○與長女194Ｖ○○冠母姓，以祭祀張家祖先繼承張家香火；另長子192丙ｊ○○、次女195丙ｈ○○、三女196丙ｉ○○　　、養女197丙Ｘ○○○則冠父姓，以祭祀劉家祖先繼承劉家香火。嗣張圓於祭祀公
業條例施行後之98年10月8日死亡　　，即應由次子193甲ｙ○○與長女194Ｖ○○繼承張圓對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

權，以祭祀張家祖先繼承張家香火；長子192丙ｊ○○、次女1
95丙ｈ○○、三女196丙ｉ○○、養女197丙Ｘ○○○既未祭祀張家祖先繼承張家香火，而參與祭祀活動並共同負擔祭祀經費
，自不符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規定所稱之「共同承擔祭祀者」。是192丙ｊ○○、195丙ｈ○○、196丙ｉ○○、197丙Ｘ○○○均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90乙Ｅ○○
辯稱192丙ｊ○○、195丙ｈ○○、196丙ｉ○○、197丙Ｘ○○○均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云云，堪以採信。
⑽271丙ａ○○、272丙ｂ○○、273丙Ｚ○○、274丙Ｙ○○、247丙ｅ○、248丙ｆ○、249甲○○、44熊廷竣部分：90乙Ｅ○○辯稱：271丙ａ○○、272丙ｂ○○、273丙Ｚ○○、274丙Ｙ○○、247丙ｅ○、248丙ｆ○、249甲○○、44熊廷竣等人均非祭祀張家先祖之人，不備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規定共同承擔祭祀者要件，均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等語。
查：①原被上訴人乙ｖ○○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之105年9月17日死亡，遺有長子張憲文、次子張憲斌、長女張明慧、次女張明慈，張憲文、張憲斌、張明慧、張明慈均拋棄繼承，由張憲文之子女即243甲ｚ○○、244甲ｏ○○、245甲ｐ○○，張憲斌之子女即250乙Ｏ○○、246乙Ｗ○○，張明慧之子即247丙ｅ○、248丙ｆ○，張明慈之子即249甲○○共同繼承等情，有臺北地院105年10月17日北院隆家合105年度司繼字第1750號函、乙ｖ○○之繼承系統表、前開乙ｖ○○等人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附卷可參〔見本院重上更㈠第82號卷㈢第74頁至第82頁〕。是以，乙ｖ○○之繼承人即247丙ｅ○、248丙ｆ○、249甲○○得否取得系爭祭祀公業派下權，依上

開規定及說明，應適用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規定，即以彼等於乙ｖ○○死亡後，是否為「共同承擔祭祀者」為判定標準。按主張積極事實或構成要件事實者，應負舉證責任，本件90乙Ｅ○○既否認247丙ｅ○、248丙ｆ○、249甲○○具備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所規定「共同承擔祭祀者」之要件，自應由247丙ｅ○、248丙ｆ○、249甲○○就其等於乙ｖ○○死亡後，有參與祭祀活動並共同負擔祭祀經費之積極事實，負舉證之責。惟247丙ｅ○、248丙ｆ○、249甲○○就此一事實，並未舉證證明之。是247丙ｅ○、248丙ｆ○、249甲○○於乙ｖ○○死亡後，既未參與系爭祭祀公業之祭祀活動及共同負擔祭祀經費，自應認渠等並未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規定所稱之「共同承擔祭祀者」；90乙Ｅ○○辯稱247丙ｅ○、248丙ｆ○、249甲○○不備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規定共同承擔祭祀者要件，均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等語，尚可採信。②原被上訴人丙Ｒ○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之109年2月18日死亡，遺有長子乙癸○○之長子即267ｈ○○、長女即268甲丙○○（乙癸○○先於丙Ｒ○死亡，由ｈ○○、甲丙○○代位繼承），次子即269丙Ｗ○○，三子即270乙Ｒ○○，四子即271丙ａ○○，長女即272丙ｂ○○，次女即273丙Ｚ○○，三女即274丙Ｙ○○為繼承人之情，有丙Ｒ○之繼承系統表、前開丙Ｒ○等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按〔見本院卷㈢第85頁至第109頁〕。是以，丙Ｒ○之繼承人即271丙ａ○○、272丙ｂ○○、273丙Ｚ○○、274丙Ｙ○○得否取得系爭祭祀公業派下權，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適用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規定，即以彼等於丙Ｒ○死亡後，是否為「共同承擔祭祀者」為判定標準。本件90乙Ｅ○○既否認271丙ａ○○、272丙ｂ○○、273丙Ｚ○○、27

4丙Ｙ○○具備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所規定「共同承擔祭祀者」之要件，自應由271丙ａ○○、272丙ｂ○○、273丙Ｚ○○、274丙Ｙ○○就其等於丙Ｒ○死亡後，有參與祭祀活動並共同負擔祭祀經費之積極事實，負舉證之責。惟271丙ａ○○、272丙ｂ○○、273丙Ｚ○○、274丙Ｙ○○就此一事實，並未舉證證明之。是271丙ａ○○、272丙ｂ○○、273丙Ｚ○○、274丙Ｙ○○於丙Ｒ○死亡後，既未參與系爭祭祀公業之祭祀活動及共同負擔祭祀經費，自應認渠等並未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規定所稱之「共同承擔祭祀者」；90乙Ｅ○○辯稱271丙ａ○○、272丙ｂ○○、273丙Ｚ○○、274丙Ｙ○○不備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規定共同承擔祭祀者要件，均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等語，亦可採信。　　③原被上訴人張大目之承受訴訟人即其女張秋月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之101年4月15日死亡，遺有一子即44熊廷竣之情，有張秋月之繼承系統表、張秋月等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考〔見本院重上更㈠卷㈣第111頁至第113頁〕。是以，44熊廷竣得否取得張秋月對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權，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適用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規定，即以其於張秋月死亡後，是否為「共同承擔祭祀者」為判定標準。本件90乙Ｅ○○既否認44熊廷竣具備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所規定「共同承擔祭祀者」之要件，自應由44熊廷竣就其等於張秋月死亡後，有參與祭祀活動並共同負擔祭祀經費之積極事實，負舉證之責。惟44　　熊廷竣就此一事實，並未舉證證明之。是44熊廷竣於張秋月死亡後，既未參與系爭祭祀公業之祭祀活動及共同負擔祭祀經費，自應認其並未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規定所稱之「共同承擔祭祀者」；90乙Ｅ○○辯稱44熊廷竣不備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規定共同承擔祭祀者要件，均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等語，堪可採信。　　⑾93A01、94A02部分：　　97

乙C○○辯稱：93A01、94A02之被繼承人A10係周氏烏匏子孫，依戶籍謄本所載，周氏烏匏僅記載媳婦仔　　，嗣與許清松結婚，戶籍謄本記載為許周烏匏而冠夫姓，顯見周氏烏匏並未由媳婦仔轉換為養女身分，故周烏匏並無繼承派下權，周烏匏之子張德良亦無繼承派下權，則A10之繼承人93A01、9
4A02僅係周烏匏子孫，非張下兩子孫，均非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云云。然查，93A01、94A02之被繼承人A10得繼承張德良對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權之情，已如前述。而93A01、94A02　　分別為A10之長子及次子，此有戶籍謄本附卷可佐〔見本院重上更㈠第82號卷㈦第189頁〕，則其等2人為A10之直系血親卑親屬，A10於104年10月29日死亡後〔見本院重上更㈠第82號卷㈦第188頁之除戶謄本〕，自得繼承A10對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權。㈡上訴人主張系爭祭祀公業派下選任31乙卯○波等7人為管理人　　人，負責管理祀產及事務，及31乙卯○波等7人因管理祀產及　　事務一事，已生重大糾葛，且部分派下員因不同意伊主張應　　依先祖慣例，平均分配予7大房，再由各大房按派
下各佔該　　房份比例為分配之分割方案，故為不同意分割系爭補償金分
割，均是意圖自利，系爭補償金之公同共有關係已消滅，請求依民法第8
30條第2項準用第823條第1項規定，按各派下員　　權利之持分，以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分割系爭補償金之餘額2億3,121萬0,018元，有無理由？　1.按祭祀公業條例固於97年7月1日起施行，惟祭祀公業於該條　　例施行前即已成立而未依法變更登記為法人者，其性質屬於　　某死亡者後代子孫公同共有祀產之總稱，其本身無權利能力　　，不能為權利之主體，其財產應為祭祀公業派下公同共有（　　最高法院65

年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同此見解）。又祭祀公業之祀產為政府徵收而領得之補償金，仍屬派下全體所公同共有（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410號民事判決意旨同此見解）。查，系爭土地原為系爭公業祀產，為系爭公業全體派下公同共有，臺北市政府因中央研究院工程用地徵收系爭土地，系爭公業已將
因徵收領得之補償金存入系爭公業之上開銀行帳戶等情，業如上述，則系爭補償金即屬系爭公業之全體派下員公同共有，洵堪認定。　2.次按「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公同共有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公同共有之關係，自公同關係終止，或因公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　，不在此限。」民法第828條第1
項、第830條、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關於祭祀公業之祀產在現行法上，雖以不可分為原則。然遇有必要情形，如子孫生計艱難，或因管理而生重大之糾葛，並得各房全體同意時，仍准分析。此項必要情形，如已顯然存在，各房中仍有意圖自利，故不表示同意者，審判衙門，據其他房份之請求，亦得准其分析。準此，公業派下之各房，於其認有不得繼續維持其共同關係情事發生時，縱有一部分派下（包括管理人）為圖利自己，　而故意不表示同意者，仍得由其他派下請求司法機關判決准　許
為公業財產之分析（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813頁、第8　14頁參照）（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342號民事判決意旨同此見解）。又按公同關係存續中，各公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公同共有物，在民法第829條固定有明文。但此項公同關係之存續既非不可終止，則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於訴訟外或於起訴時，以訴狀向其他公同共有人表示

終止公同關係之意思，而請求分割公同共有物，在審理事實之法院，自應審認其所為終止公同關係之意思表示是否正當，能否認為已有合法之終止，為適當之裁判，如可認終止為合法，則其公同關係已不復存續，即無適用民法第829條之餘地（最高法院37年上字第7357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同此見解）。查　　：　　⑴上訴人主張系爭公業依先祖慣例，均由7
大房每房選一派　　下擔任管理人，因臺北市政
府徵收系爭土地而發放鉅額補　　償金，非系爭公業派下之31乙卯○波，竟聯合大房之111甲酉○○、2房之104乙Ｐ○○、3房之110丙己○○、90乙Ｅ○○、4房之49乙ｓ○○、57亥○○，藉3、4房派下員共123人之優勢，於97年2月間召開派下員大會，推舉31乙卯○波等7人為管理人，5、6、7房之派下員則無人被選為管理人，違背前揭先祖慣例，經上訴人等提起確認乙卯○波等7名管理人對系爭公業之管理權不存在訴訟事件，足見系爭公業就管理權已生重大糾葛云云。然查，依系爭公業之闔書、七
記　　、日治時期昭和12年派下全員證明願所載，均無約定管理人產生方式，即無約定應由7房各推派一派下擔任管理人之習慣，此有系爭闔書、七記、派下全員證明願在卷可按〔見原審卷㈠第119頁至第136頁、本院重上更㈠第
82號卷㈢第78頁至第95頁〕；且臺灣習慣法上對於祭祀公業管
理　　人之資格並無何限制，系爭祭祀公業於97年2月17日召開派下員大會選任管理人，1甲Ｍ○○曾親自出席、5乙黃○亦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原上訴人甲Ｈ○○、4Ｆ○○則參與該次管理人選舉之競選，經全體派下員過半數同意選任31乙卯○波等7人為管理人，嗣1甲Ｍ○○、3乙ｘ○○、4Ｆ○○、5乙黃○、原上訴人甲Ｈ○○、甲宇○○（2乙Ｆ○○為參加人），及124Ｏ○○、1午○○、2巳○○、3未○○、4申○○、5酉○○、167丙Ｎ○○、50

乙黃○義、100Ｐ○○、175張宇豐、　　原被上訴人張蜜等人前向士林地院提起97年度訴字第353號確認乙卯○波等7人對系爭祭祀公業管理權不存在事件，經士林地院判決駁回起訴，上訴人提起上訴，經本院97年度上字第607號、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8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在卷可佐〔見本院重上第371號卷㈡第41頁至第66頁〕，顯見31乙卯○波等7人97年2月17日派下員大會被選任為管理人乙事，並無上訴人所主張系爭祭祀公業因管理人不明而發生重大糾葛之情事。是上訴人前揭主張，尚無可採。　　⑵上訴人復主張31乙卯○波等7人擔任管理人期間，就領得之系爭土地補償金虛列支出6,200萬元，不為多數派下所接受，31乙卯○波等7人竟陸續提領5,545萬元，經派下員發現後，已向臺北地檢署提出刑事侵占告訴，31乙卯○波等7人迄今無法提出相關帳目資料以供查證，就系爭公業祀產管理有重大過失云云。查，31乙卯○波等7人係於97年2月17日派下員大會受合法選任為系爭祭祀公業之管理人，負有執行系爭公業事務、管理公業財產之責，而31乙卯○波等7人於管理系爭公業事務期間，曾委任代書黃憲堂申辦系爭祭祀公業土地更名登記及管理人變更登記，及向臺北市政府南港區公所申辦管理人變更備查等事宜，並為系爭祭祀公業聘請法律顧問協助法律諮商及代撰法律文件、代理訴訟　　，另辦理系爭祭祀公業土地出租、管理、舉辦派下員大會　　、管理委員會會議、派下春節聚餐、祭祖聚餐、修繕祖墳與祠堂公廳、申領補償金等事務乙節，固有管理人變更申請書及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回函、派下員開會通知書、新春節團拜通知書、臺北市政府函覆系爭祭祀公業委任律師請求發放徵收補償金、律師函、委任律師代理系爭祭祀公業出庭報到單、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等附卷可參〔見本院重上更㈠第82號卷㈠第288頁至第290頁、卷㈦第274頁至第275頁、第278頁、卷㈢第302頁至第304頁、第

310頁、第314頁、第317頁至第336頁〕；且97乙Ｃ○○亦陳稱：31乙卯○波等7名管理人曾有進行修繕祠堂、第一代祖先祖墳修繕及整理系爭祭祀公業土地及正名等事宜，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大會曾決議由管理人提領部分補償金以為支應等語〔見本院重上更㈠第82號卷㈣第81頁至第82頁〕。然查，　　31乙卯○波、57亥○○、110丙己○○、111甲酉○○等4人於98年11月間，將系爭祭祀公業向臺北市政府領取系爭土地之徵收補償費共3億1,201萬644元，轉存入31乙卯○波、90乙Ｅ○○及110丙己○○等3人所聯名開設之聯邦商業銀行大安分行（下稱聯邦銀行大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且為分散風險，再於99年1月11日，將其中5,390萬元提領並轉存至111甲酉○○、110丙己○○及57亥○○等3人所聯名開設之聯邦銀行大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渠等為便於支付祭祀公業之開支，遂分別於99年1月13日提領1,500萬元、99年2月2日提領600萬元、99年8月18日各提領1,000萬元、1,000萬元、1,290萬元，合計5,390萬元後，各分配由31乙卯○波保管590萬元、57亥○○保管1,600萬元、110丙己○○保管1,600萬元、111甲酉○○保管1,600萬元。詎渠等4人各將分配款扣除系爭祭祀公業之實際支出之相關費用後，均各自據為己有，計31乙卯○波侵占582萬2,449元、57亥○○侵占1,589萬元、110丙己○○侵占1,400萬6,473元、111甲酉○○侵占1,598萬2,780元。嗣其等4人經臺北地院審理後，以渠等4人各犯業務侵占罪，判處31乙卯○波有期徒刑1年、57亥○○有期徒刑2年8月、110丙己○○有期徒刑2年4月、111甲酉○○有期徒刑2年8月等情，有臺北地院106年度易字第722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㈤第177頁至第217頁〕。另31乙卯○波、57亥○○、90乙Ｅ○○、49乙ｓ○○明知受託負責處理系爭祭祀公業帳務、稅務等事務之葳鴻稅務會計事務所之記帳及報稅士代理人許憶

婕，於受託期間實際僅經辦系爭祭祀公業之稅籍登記、於96年底及103年底審核13乙卯○波所製作系爭祭祀公業帳務、於105年間出席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員會議、聚餐等事務，竟共同簽署倒填日期為100年12月17日之委任契約書　　，約定由系爭祭祀公業給付97至100年期間之酬金150萬元予許憶婕；及由31乙卯○波、57亥○○、90乙Ｅ○○與許憶婕共同簽署日期為105年5月16日之委任契約書，約定由系爭祭祀公業給付101至105年期間之酬金150萬元予許憶婕；上開酬金合計300萬元，與許憶婕所從事前揭事務應獲取之酬金顯不相當。31乙卯○波、57亥○○、90乙Ｅ○○再於106年1、2月間以系爭祭祀公業管理人身分蓋用系爭祭祀公業印章，簽發發票日期為105年5月18日、面額為300萬元之本票予許憶婕收受，並於許憶婕執該紙本票先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向臺北地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31乙卯○波、57亥○○、90乙Ｅ○○於收受前開本票裁定及支付命令後，均未表示異議，使許憶婕得執上開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系爭祭祀公業存放在土銀土城分行帳戶內之系爭補償金，致生損害於系爭祭祀公業及全體派下員之權益。又31乙卯○波、57亥○○、90乙Ｅ○○、49乙ｓ○○明知系爭土地之徵收補償金為系爭祭祀公業全體派下員公同共有，未經徵得全體派下員同意，竟由31乙卯○波、57亥○○、90乙Ｅ○○共同以系爭祭祀公業管理人身分，與49乙ｓ○○、9乙ｎ○○、58乙天○、51乙Ｊ○○分別簽署金錢給付協議書，同意將系爭補償金各給付30萬元予49乙ｓ○○、9乙ｎ○○、58乙天○、51乙Ｊ○○，致生損害於系爭祭祀公業及其他派下員之權益，31乙卯○波、57亥○○、90乙Ｅ○○、49乙ｓ○○與許憶婕並因共同涉犯背信罪嫌，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等情，有臺北地檢署108年度偵續字第299

號、109年度調偵續字第16號、109年度調偵續字第17號檢察官起訴書，及系爭祭祀公業105年11月27日第1屆第9次大會會議紀錄、金錢給付協議書、公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㈤第219頁至第229頁　　、卷㈡第347頁至第355頁、第367頁至第373頁〕；復經本院調取新北地院105年度司票字第6164號、106年度司執字第42540號卷宗，及臺北地院105年度司促字第17522號、106年度司促字第477號、第1735號、106年
度司促更㈠字第32號等卷宗審核無誤。另1甲M○○、2乙F○○、3乙ｘ○○、4F○○、90乙E○○、97乙C○○、110丙己○○、111甲酉○○、112己○○於本院亦均稱：系爭祭祀公業沒有召開派下員大會決議分配每位派下員30萬元等
語〔見本院卷㈣第163頁至第167頁〕。是上訴人主張31乙卯○波等7人擔任管理人期間，就系爭祭祀公業之管理已生重大之糾葛，祀產已難以繼續維持公同關係等語，尚非無稽，堪以採信；90乙E○○抗辯上訴人所稱管理權糾紛，實係私人恩怨，並無因管理而生重大之糾葛等不得繼續維持公同關係情事云云，委無可採。　　⑶又31乙卯○波、49乙ｓ○○、57亥○○、90乙E○○、104乙P○○、110丙己○○、111甲酉○○為管理人，其中31乙卯○波、57亥○○、90乙E○○、49乙ｓ○○未經徵得全體派下員同意，由31乙卯○波、57亥○○、90乙E○○共同以系爭祭祀公業管理人身分，同意將系爭補償金各給付30萬元予49乙ｓ○○、9乙ｎ○○、58乙天○、51乙J○○；惟31乙卯○波、49乙ｓ○○、90乙E○○、9乙ｎ○○於本院審理時卻表示不同意分割系爭補償金〔見本院卷㈠第272頁至第273頁〕，
揆諸前開說明　　，仍得由其他派下員請求法院裁判分割系爭補償金。是上訴人以31乙卯○波等7人擔任管理人期間，就系爭祭祀公業之管理已生重大之糾葛，祀產已難以繼續維持公同關係；且各房中仍有部分派下員意圖自利，故不表示同

意分割系爭補償金為由，而請求分割系爭補償金，尚屬有據。又上訴人主張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補償金公同共有關係之意思表示，而繕本均已分別送達被上訴人；另張朝棟　　、張界石部分，亦已分別送達張朝棟之繼承人即20甲１○○　　、21乙Ｇ○○、22丙Ｑ○○、32乙Ｚ○○、33丙甲○○、34乙ｂ○○　　，及張界石之繼承人即177乙酉○○、178乙申○○、179乙Ｖ○○乙節，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㈡之送達證書，卷㈣第8頁至第13頁、第16頁至第18頁〕，則系爭補償金公同之共有關係業已終止。又依系爭鬮書及系爭貳房紫記所載，兩造先祖就系爭祭祀公業之祀產，於剩餘有現金時　　，已有按7房均分之慣例，且以公田所收租金作為每年祭祀祖先之費用〔詳見下㈢、㈣所述〕。而系爭祭祀公業之財產除系爭補償金外，目前另有祀產土地40餘筆、房屋乙間，系爭公業全體派下員就全部祀產仍存有公同共有關係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從而，上訴人請求就祀產土地40餘筆及房屋乙間等不動產以外之系爭補償金予以分割，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90乙Ｅ○○抗辯：上訴人請求分割系爭祭祀公業之祀產，應以系爭公業財產整體為分割，不能以公業財產中之個別財產為分割對象，系爭祭祀公業除系爭補償金外，尚有土地40餘筆、房屋1間，故上訴人僅請求分割系爭補償金，並不合法。又系爭補償金為全體派下員公同共有，仍為系爭祭祀公業財產，在未合法解散系爭祭祀公業或全體派下員同意分割下，應不得由部分派下員各別隨時終止派下公同關係，上訴人主張終止系爭補償金之公同共有關係，不生效力云云；35甲Ｐ○○等50人抗辯：系爭祀公業除系爭土地外，仍有其他數十筆土地、財產存在　　，全體派下員間就全部祀產存有公同共有關係，並有祭祀祖先及宗族親睦之目的，性質上不得由單獨或少數派下員片面終止全體之派下關係，上訴人

自不得片面終止系爭補償金之公同共有關係，系爭補償金未經派
下員全體同意不得分割云云，均無可採。 3.復按家族之分之曰「房」，「份」即份額，為應得之數。「房份」合稱，即派
下子孫對祭祀公業享受權利與負擔義務之比例與份額。於設立人各房間，係均分而平等，爾後派出之各房，則按各房派出之男子之人數而決定之。換言之，設立人派出之小房
之房份，則與各代分房數之相乘積數，成反比例，而為派下權所佔之比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54號民事判決意旨同此見解）。是以，本件分割系爭補償金即應先以系爭祭祀公業7大房先均分後，再由各大房按各自派出之各代小房之房份及人數分配，而非由7大房之全體派下員人數均分。查，系爭
祭祀公業於土銀土城分行所開設帳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系爭補償金分別迄至108年4月11日、109年1月8日止，依序為1億5,162萬1,533元、7,958萬8,485元，合計2億3,121萬0,018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並有土銀土城分行108年4月16日城密字第1085000016號函、109年1月13日土城字第1090000094號函送之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291頁至第295頁、卷㈡第269頁至第275頁〕。扣除被上訴人中前述非屬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後，本院按7大房均分，並參照本院重上更㈠字第82號卷㈦第308頁至第324頁之系爭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名冊（變動後）及派下全員系統表（變動後），再依兩造（除非屬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外）各
佔該房份之持分比例，各分配如附表三該員分配額欄所示之金額。
是上訴人請求按兩造（除非屬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外）各佔該房份之持分比例，各分配如附表三該員分配額欄所示之金額

部分為有理由，逾前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㈢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屬書及系爭貳房紫記之先祖慣例，請求按　各派下員權利之持分，以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分割系爭補償　金之餘額2億3,121萬0,018元，有無理由？　查，系爭祭祀公業為清朝同治7年間，依屬約書將公田公厝等家產財物作為祭祀之用，清光緒9年7大房再編作萬紫千紅總是春等7記，批明南港地區土地為公業土地，及公租之收取方式等，並未定有規約之情，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重上更㈠字第82號卷㈡第33頁背頁〕，並有臺北市南港區公所97年7月15日北市南民字第09730630700號函附卷可參〔見原審卷㈣第21頁〕。按觀諸兩造先祖於清朝同治7年11月長房丁字號、叁房收興字號屬書記載：「立屬書約字人……茲遵奉母命將自置田業 厝宅 家資財本家器分耕掌管 爰是邀請房親姻戚到家相議△□踏均平 先抽起公田公厝 長孫田功勞銀　擇壽域外 其餘田業 家資財 本家器作柒份均平 編出丁財興旺富貴春柒字為憑 公媽炉前焚香告祖 拈鬮為訂立約為憑　既分以後溫良恭儉讓以得之……」、「批明抽起承買王源廣厝地帶瓦蓋壹座 起蓋兩邊瓦厝 栽種竹圍壹個 契券壹宗土名址在興雅撫徠園庄存為公厝 抽起承買江孟灶水田 山塲　竹圍 厝宅 作捌份均分公眾後 柒份存為公田 契券及田山界未經分析 土名址在新南庄南港仔批明」、「批明承買江益　灶水田 山塲 作捌份均分 抽起壹份付聰敏長孫之額 契券壹宗未經分析 土名址在新南庄南港仔」、「批明現時公租粟　肆拾叁石柒斗伍升 公媽父親忌辰帶連大伯貳伯忌辰每年公租粟貳拾石付值年人開費 又另焚香點火 每年公租粟貳石付值年人開費 每年付母親為糧食 又另存現銀肆佰大員 現時　出借收利息銀存為公 至母親百歲以後付我子孫開費以外 會算或存或分 兄弟侄然後相商」等語〔見本院卷㈠第329頁至第343頁〕；及清朝光緒9年3月所簽立貳房紫記記載：「全立屬書

約字人……茲同治戊辰年間 遵承母命邀請族親將家器 財帛田業 厝宅 什物等件 踏起瓦厝壹座以及護厝稻埕　　竹圍為公厝 又抽起南港仔水田壹段契壹宗作公業以及長孫　　田租在內 餘田業 厝宅 財帛等項作柒份均分 拈鬮為憑 各房各管無異 迨于光緒壬午年家慈已逝慎終難免 爰是七房將所存租谷及佛銀公仝費用明白 尚剩銀壹佰肆拾員亦作七房均分 每房應得銀貳拾員 毋許爭競 前約所踏水田壹段 瓦厝全座 稻埕竹圍等件 以為祖先永遠煙祀以紹後世年紀忌辰　　七房輪流值東

編作萬紫千紅總是春七紀……」、「批明前約內存公銀四佰元生放利銀利谷及公租 家母存日作衣裳甘　　旨并作九十一旬生誕 至於開裘費明白外 尚伸銀壹佰肆拾元作柒房均分每房應得銀弍拾元是實」等語〔見本院卷㈠第315頁至第327頁〕可知，兩造先祖就系爭祭祀公業之祀產，於剩餘有現金時，已有按7房均分之慣例。是上訴人主張依系爭鬮書及系爭貳房紫記之先祖慣例，分割分配系爭補償金　　，尚屬有據；90乙Ｅ○○抗辯系爭鬮書係將田業厝宅、家資財　　、本家財、分耕掌管作成7份，此乃家產或遺產分配分割，非公田公產分配分割。至系爭鬮書、紫記記載公田公厝租穀　　、公銀出借利息，扣除公同費用均分，乃係7房同意分配財產租金、利息等孳息，非公產分割云云，尚難採信。次查，　　系爭補償金剩餘2億3,121萬0,018元等情，已如前述，本院　　扣除被上訴人中前揭非屬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後，按7大房均分，並參照本院重上更㈠字第82號卷㈦第308頁至第324頁之系爭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名冊（變動後）及派下全員系統表（變動後），再依兩造（除非屬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外）各佔該房份之持分比例，各分配如附表三該員分配額欄所示之金額。是上訴人請求按兩造（除非屬系

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外）各佔該房份之持分比例，各分配如附表三該員分配額欄所示之金額部分為有理由，逾前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㈣90乙E○○雖抗辯：系爭祭祀公業所收租金，尚須支付祭祀費用、公同事務費用、聯絡感情等費用，如有不足，須輪收之該房或管理人自行籌措支付。另98年12月間過半數派下員出具同意書，同意徵收補償金扣除編列管理事務費6,200萬元，及另提撥公基金外餘額分配予派下員，99年2月6日第1屆第6次派下員大會亦決議徵收補償金分配方式為依房份比例分配1/3予派下員，依派下員人數平均分配1/3予派下員，另保留公基金1/3。是倘認系爭補償金有分割必要，應將系爭補償金之1/3作為清償債務、支付祭祀費用、公同事務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之公共基金，1/3依派下現員房份比例分配各派下員，1/3依派下現員人數平均分配各派下員云云。然查，按兩先祖於清朝光緒9年3月簽立貳房紫記記載：「批明南港仔公租作八份 扣長孫租一份實七份 訂四拾五石 又弍石香灼谷 共四拾七石 每年交值東之人支收祭祀費用 餘尚伸租谷多少以防公事費用公訂」等語可知，兩造先祖已約定以公田所收租金作為每年祭祀祖先之費用。系爭祭祀公業

之財產除系爭補償金外，目前另有祀產土地40餘筆、房屋乙間，系爭公業全體派下員就全部祀產仍存有公同共有關係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則依前開貳房紫記所載，系爭祭祀公業得將祀產土地40餘筆出租，並以所得租金作為支付祭祀費用。另90乙E○○所稱98年12月間過半數派下員出具同意書，同意徵收補償金扣除編列管理事務費6,200萬元，另提撥公基金外餘額分配予派下員；及99年2月6日第1屆第6次派下員大會決議徵收補償金分配方式為依房份比例分配1/3予派下員，依派下員人數平均分配1/3予派下員，另保留公基金1/3云云，均非經系爭祭祀公業全體派下員之同意。是90乙E○○所辯，亦無可採。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830條第

2項、第
823條
第1項規
定，及系
爭屬書及系爭貳房紫記之先祖慣例，請求分割系爭補償金2億3,121萬0,018元，並按兩造（除非屬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外）所示房份及各佔該房份之持分比例，各分配如附表三該員分配額欄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逾前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前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判決如主文。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

法　官　　張文毓　　法　官　　高明德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郭彥琪